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所屬的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 蘇 寧 滬 高 速 公 路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主 要 交 易 ：
擴 建 滬 寧 高 速 公 路

需 予 披 露 交 易 ：
寧 滬 二 級 公 路 經 營 權 轉 讓 合 同 第 二 補 充 合 同
修 改 公 司 章 程
及
股 東 周 年 大 會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04年6月28日(星期一)上午九時在中國南京市石鼓路69號江蘇交通大廈舉行周年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VII。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惟務須於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內送抵。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大會並在大會上親身投票，在這情況下，閣下將被視為已撤銷所委任的代表。

2004年5月5日

| | 頁 號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
| A. 緒言 | 4 |
| B. 擴建滬寧高速公路 | |
| 1. 擴建滬寧高速公路建議 | 5 |
| 2. 擴建事項 | 10 |
| 3. 估值 | 12 |
| 4. 擴建滬寧高速公路的原因及利益 | 12 |
| 5. 營運資金 | 13 |
| 6. 上市規則 | 13 |
| C. 購買寧滬二級公路擴建後新經營權 | |
| 1. 簡介 | 14 |
| 2. 寧滬二級公路拓寬改造事宜 | 15 |
| 3. 簽署第二補充合同之原因及利益 | 16 |
| 4. 寧滬二級公路歷年交通流量 | 17 |
| 5. 第二補充合同主要內容 | 17 |
| 6. 寧滬二級公路擴建後交通流量預測 | 18 |
| 7. 收購寧滬二級公路擴建後新經營權的評估情況及結論 | 19 |
| 8. 上市規則 | 19 |
| D. 公司章程的修訂 | 20 |
| E. 委任新董事 | 21 |
| F. 本公司財務及營運前景 | 21 |
| G. 周年股東大會 | 22 |
| H. 其他資料 | 23 |
| 附錄I — 交通量預測 | I-1 |
| 附錄II — 營運及養護費用預測 | II-1 |
| 附錄III — 業務估值 | III-1 |
| 附錄IV — 核數師報告及財務顧問報告 | IV-1 |
| 附錄V — 財務資料 | V-1 |
| 附錄VI — 一般資料 | VI-1 |
| 附錄VII — 周年股東大會通告 | VII-1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美國評值」 | 指 | 美國評值有限公司，本公司就擴建事項而委任的獨立國際估值師 |
| 「美國評值估值」 | 指 | 美國評值於2004年5月5日編製的估值報告，載有滬寧高速公路、寧滬二級公路的公平市值估值 |
| 「周年大會」 | 指 | 於2004年6月28日(星期一)上午九時在中國南京市石鼓路69號江蘇交通大廈舉行周年股東大會 |
| 「章程」 | 指 |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
| 「本公司」 | 指 |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境內股東」 | 指 | 本公司境內股份持有人，包括A股、法人股及國家股的持有人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H股」 | 指 |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 |
| 「H股股東」 | 指 | 本公司H股持有人 |
| 「公路經營權」 | 指 | 依託於公路資產和公路土地使用權上的該路段公路的經營者依法向使用該段公路的車輛收取通行費的權利及在該段公路沿線區域內投資建設的服務設施(如有的話)的經營權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釋 義

| | | |
|------------|---|--|
| 「香港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江蘇控股公司」 | 指 | 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受江蘇省政府部門管轄，持有本公司約55.2%股份 |
| 「江蘇公路局」 | 指 | 江蘇省交通廳公路局，受江蘇省交通廳管轄的公路局 |
| 「江蘇省政府」 | 指 | 江蘇省人民政府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04年4月2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寧滬二級公路」 | 指 | 寧滬二級公路江蘇段，擴建後稱312國道滬寧段，在江蘇省境內自南京外環路的東楊坊互通立交至江蘇省與上海交界處安亭，全長約271.1公里的二級公路；現時為雙向二車道的開放式收費公路 |
| 「312國道滬寧段」 | 指 | 寧滬二級公路擴建完成後的一級公路(線型優化調整後的路段，由新路段取代未擴建改造的原有路段)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偉信」 | 指 | 偉信顧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委派的交通顧問 |
| 「第二補充合同」 | 指 | 本公司與江蘇公路局於2004年4月14日就312國道滬寧段經營權訂立的第二補充合同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不時予以修訂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國家」 | 指 | 中國政府 |
| 「上海上市規則」 | 指 | 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 |

釋 義

| | | |
|--------------|---|---|
| 「滬寧高速公路」 | 指 | 滬寧高速公路江蘇段，由南京馬群至江蘇省與上海交界處安寧，全長約248.21公里的主線及鎮江汽車專用一級公路約10.25公里的支線；現時為雙向四車道的封閉式收費高速公路 |
| 「監事」 | 指 | 本公司監事 |
| 「擴建事項」 | 指 | 擴建滬寧高速公路事項及擴建寧滬二級公路事項 |
| 「擴建滬寧高速公路事項」 | 指 | 本公司擬將現時為封閉式雙向四車道的滬寧高速公路擴建為八車道的有關事宜 |
| 「擴建寧滬二級公路事項」 | 指 | 江蘇省交通廳公路局擬將現時為開放式二車道的寧滬二級公路擴建為四車道的一級公路的有關事宜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流通貨幣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流通貨幣 |
| 「公里」 | 指 | 公里 |

除本通函另有說明，否則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是根據100港元兌人民幣106元的匯率計算，且僅為約數，以供參考。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沈長全
陳祥輝
孫宏寧
張文盛
范玉曙
崔小龍
鄭張永珍*
方鏗*
洪銀興*
楊雄勝*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石鼓路69號
江蘇交通大廈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主要交易：
擴建滬寧高速公路

需予披露交易：
寧滬二級公路經營權轉讓合同第二補充合同
修改公司章程
及
股東周年大會

A. 緒言

本公司董事會於2004年4月2日及4月15日分別於報章上公告將投資對滬寧高速公路進行擴建及與江蘇公路局簽署寧滬二級公路擴建後新經營權的第二補充合同。投資擴建滬寧高速公路需本公司股東批准。

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出決議案，以通過委任謝家全先生為董事及批准其服務合同及通過章程之修改，使其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規則附錄3的規定。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下列各項的進一步資料(1)投資擴建滬寧高速公路計劃，(2)購買寧滬二級公路擴建後新經營權事宜，(3)收錄了美國評值編製有關擴建公路的評估報告和偉信交通流量及營運養護費用預測報告，(4)公司章程之修改建議，(5)有關謝家全先生的資料及(6)周年大會通知。

B. 擴建滬寧高速公路

為了適應區域社會經濟和交通發展的需要，充分發揮滬寧高速公路在長江三角洲地區的「黃金通道」作用，進一步提高道路的服務水平及運營效率以及提升滬寧高速公路的經營效益，本公司董事會於2004年4月1日經所有董事(包括與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致通過決定投資滬寧高速公路擴建工程。

- (1) 該項擴建工程把現時雙向四車道(路基寬26米)的滬寧高速公路擴建為雙向八車道(路基寬42.5米)，
- (2) 有關總投資約人民幣105.4億元(約99.43億港元)。
- (3) 擴建工程將於2004年全面開工，預計於2006年建成。

1. 擴建滬寧高速公路建議

(i) 滬寧高速公路簡介

上海至南京高速公路全線起自上海真如，終至南京馬群，是國家「五縱七橫」國道主幹線滬(上海)蓉(成都)線的重要組成部分，位於我國社會經濟較為發達的長江三角洲地區，連接南京、鎮江、常州、無錫、蘇州及上海六個大中城市，全長約274公里。

滬寧高速公路建築工程於1992年6月14日開始。於1996年9月15日，高速公路建成並開始試營運，並於1996年11月28日正式營運。

董事會函件

滬寧高速公路全長約258公里，其中主線約248公里、鎮江支線約10公里，現為雙向四車道、全立交、控制出入的高速公路，採用交通部頒佈的《公路工程技術標準》規定的高速公路標準建設。

滬寧高速公路的主線路基寬26米，每個車道寬3.75米，兩側緊急停車帶各寬2.5米。鎮江以東的滬寧高速公路上兩側各已預留了4米寬的土地以供擴展車道之用。滬寧高速公路的設計行車時速為每小時120公里，各立交匝道設計時速則為每小時40-80公里。

鎮江支線長10.25公里，連接鎮江與滬寧高速公路，按照汽車專用一級公路標準建設，雙向共四車道，路基寬23米，每個車道寬3.75米，緊急停車帶寬2.25米，設計行車時速為每小時100公里。

本次擴建的是滬寧高速公路主線，鎮江汽車專用一級公路10.25公里的支線將不會擴建。

在1996年12月31日，本公司就滬寧高速公路的工程建設已投資約人民幣62億元。

根據江蘇省計劃及經濟委員會、江蘇省財政廳、江蘇省物價局與江蘇省交通廳於1996年7月29日聯合發出的通知，本公司獲准對使用滬寧高速公路的車輛收取通行費。並按有關部門不時調整的通行費標準，收取通行費。

另外，本公司亦於公路沿線設有六個服務區，向高速公路使用者提供餐廳、商店、停車場、汽車維修、洗手間服務。六個服務區分別位於黃栗墅、仙人山、竇莊、芳茂山、梅村及陽澄湖。於仙人山、芳茂山和陽澄湖的服務區為高速公路使用者提供旅店設施。

(ii) 江蘇省交通基礎設施現狀

江蘇省目前公路、鐵路、水運、航空及管道等五種運輸方式齊全。公路國道主幹線同三線、京滬線、連霍線、滬蓉線與國家鐵路幹線京滬線、隴海線穿境而過；水運主通道長江幹流橫穿東西，京杭大運河、沿海海上通道縱橫南北，擁有許多大型的沿江沿海港口，其中連雲港、南京港、鎮江港、張家港、南通港為五大部署港口。近年來，江蘇省全省交通系統以加強運輸行業管理為重點，加快了交通基礎設施建設。

隨著江蘇省社會經濟的發展，運輸需求也逐漸增加，為了適應客貨流量持續增長，各種運輸方式均在加強運輸組織工作，適時調整運力，以重載、提速為中心，推動技術裝備的改造，並進行運輸管理制度的改革，以滿足不斷增長的運輸需求。

根據《2002年江蘇省交通統計年鑒》統計，公路在江蘇省綜合運輸體系中佔據主要地位，客運量更是佔據絕對優勢。江蘇省2002年公路運輸完成客運量110,139萬人，佔完成總量約95.09%，處於絕對地位，客運週轉量719.08億人公里，也佔約77.87%，是鐵路的4倍。貨運量60,299萬噸，佔貨運總量的一半以上，約為69.22%，貨運週轉量351.95億噸公里，約為23.51%，略低於鐵路完成的週轉量。近10年來，公路運輸保持強勁的增長勢頭，江蘇省各項指標均在10%左右的增長速度，遠遠高於其它運輸方式。區域經濟的蓬勃發展，促使短途運輸需求迅速增長，對於短途客運，旅客基本上選擇公路，而公路短途貨運由於能實現門到門、便捷、快速，也成為人們的首選目標。

(iii) 交通運輸發展規劃

國家規劃了「五縱七橫」十二條國道主幹線以及「十三縱十五橫」二十八條國家重點公路。其中國道主幹線在江蘇境內主要路線走向如下：

- (a) 京滬國道主幹線與同三國道主幹線共線於淮江高速公路，經江陰長江公路大橋（本公司持有26.66%權益）與錫澄高速公路（本公司持有85%權益）與滬蓉國道主幹線滙合；
- (b) 滬蓉國道主幹線江蘇境內部分為滬寧高速公路與寧合高速公路；
- (c) 上海至瑞麗國道主幹線江蘇境內部分為寧杭高速公路；及
- (d) 連霍國道主幹線江蘇境內部分為連徐高速公路。

江蘇省交通廳依據交通部國道主幹線與國家重點公路規劃及其在江蘇的走向，結合江蘇的生產力、城鎮佈局及交通流特點，規劃建設「四縱四橫四聯」：

- (a) 滬寧高速公路為其中一橫；及
- (b) (1)本公司持有的85%權益的廣靖、錫澄高速公路、參股並持有其26.66%權益的江陰長江公路大橋及(2)本公司持有參股並持有33.33%權益的蘇嘉杭高速公路為其中兩縱。

(vi) 滬寧高速公路交通流量預測

本公司於編製本公司上市招股書時曾委任偉信就滬寧高速公路由1997年至2026年期間的交通流量進行預測研究。

董事會函件

滬寧高速公路歷年交通流量與偉信預測值對照表

單位：輛／日

日均全程

| 交通量 | 1996年 | 1997年 | 1998年 | 1999年 | 2000年 | 2001年 | 2002年 | 2003年 |
|-----|--------|--------|--------|--------|--------|--------|--------|--------|
| 實際值 | 10,402 | 12,121 | 13,964 | 16,235 | 18,087 | 21,013 | 25,356 | 31,038 |
| 預測值 | 10,003 | 11,659 | 14,536 | 17,414 | 18,507 | 21,769 | 25,032 | 28,294 |
| 誤差率 | +3.99% | +3.96 | -3.94% | -6.77% | -2.27% | -3.47% | +1.29% | +9.7% |

本公司是次擴建事項，再次委任偉信就滬寧高速公路由2004年至2032年期間的交通流量進行預測研究。有關交通流量預測顯示，2012年擴建後的滬寧高速公路日均全程交通量將超過6萬7千輛比不擴建增長一倍，以後增幅將更大。

滬寧高速公路擴建後交通流量預測

單位：輛／日

| 特徵年 | 2003年 | 2006年 | 2012年 | 2022年 | 2027年 | 2032年 |
|--------|--------|--------|--------|--------|--------|--------|
| 日均全程交通 | 31,038 | 34,513 | 67,332 | 95,227 | 98,484 | 99,240 |

根據預測交通量，在滬寧高速公路由四車道擴建為八車道後，交通量短期並不會出現大幅度增加，而是一個漸進增長的趨勢。

預計雖然擴建期間交通的分流將可能暫時使車流量減少及令致公司的通行費收入減少，對公司的收入及財務產生負面影響，但擴建後道路交通條件的改善和通行能力的提高，為未來流量的穩步增長提供了空間，還可以有效避免因養護、大修等對道路交通產生的不利影響。

2. 擴建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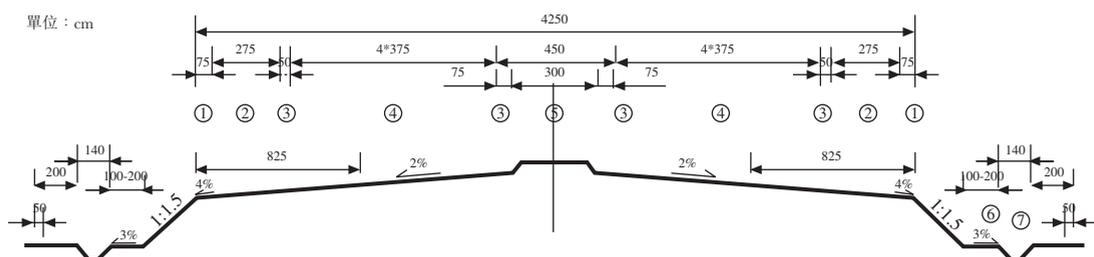
該項工程擴建方案已於2004年2月獲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准，批准投資額人民幣10,540,000,000元（約9,943,000,000港元），江蘇省政府同意將滬寧高速公路的經營期從原來2027年6月26日延長至2032年6月26日。

本公司董事會於2004年4月1日經所有董事（包括與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致通過決定投資滬寧高速公路擴建工程，並向股東提呈一項把現時為雙向四車道的滬寧高速公路擴建為雙向八車道的計劃。有關詳情如下：

(i) 擴建方案

滬寧高速公路主線248公里採用「兩側拼接為主、局部分離」的擴建方案，鎮江支線暫時不必擴建。擴建工程在基本保持滬寧高速公路正常運營的前提下進行，在路面、橋樑拼接施工時，將進行大範圍交通組織，合理利用路網進行分流，以降低施工組織難度，確保工程質量。

滬寧高速公路擴建後一般路段橫斷面圖



附註：

- ①－土路肩
- ②－硬路肩
- ③－路緣帶
- ④－行車道
- ⑤－中央分隔帶
- ⑥－護坡道路區
- ⑦－邊溝

(ii) 土地使用權

擴建所需之用地將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現已得到江蘇省國土資源廳之批准，初始租賃價格為每年每平方米人民幣1.5元（約1.42港元），此後，如滬寧高速公路提高收費標準，則該租金標準亦同步同幅度調整，租賃期至滬寧高速公路經營期結束。具體年租金及徵收管理辦法，待滬寧高速公路擴建完成後，根據實際徵用面積計算，並以本公司與江蘇省國土資源廳簽訂之租賃合同為準。基於初步估算，所需土地約為4百50多萬平方米，有關初始租賃價格約為每年人民幣700萬元（約港幣660萬元）。

(iii) 建設合同

擴建工程所涉及的工程及相關合同種數有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工程勘測設計合同、設備或材料採購合同、工程監理合同、科研合同等。單項工程施工預計費用在人民幣2,000,000元（約1,886,792.50港元）以上者，會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及交通部《公路工程施工招投標管理辦法》等招標進行。

有關滬寧高速公路擴建事宜所簽署的大部份合同會以投標方式進行。有關合同方及其最終控股人極可能是與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無關的獨立第三方。若有關合同方是關連人士，本公司將遵照香港上市規則及上海交易所上市規則的披露及股東批准要求。

(iv) 投資估算

滬寧高速公路擴建工程的總投資約人民幣105.4億元（約99.43億港元），主要用於以現金支付與本公司簽署合同的工程、建設承建商及材料採購。該滬寧高速公路擴建工程投資乃按照交通部規定的公路基本建設工程投資估算編製辦法編製。本公司自有資金投入人民幣45.4億元（約42.83億港元），佔總投資的43%；其餘資金本公司將以其它方式融資解決。基於本公司現有滾存現金及已有兩家銀行表示有意向本公司提供擴建高速公路的商業銀行貸款，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應有足夠的營運資金。

(v) 施工組織和工期安排

擴建工程總體計劃在2004年完成路基工程、中小橋樑及大橋、特大橋的下部結構、部分上跨橋、部分互通立交橋改擴建及部分路面工程等；2005年完成大橋及特大橋、部分路面工程；2006年完成路面工程、防護工程、交通安全設施及交通工程、房建工程等，2006年八車道擴建完成開始運營。

3. 估值

本公司委任美國評值有限公司及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要求，委任上海東洲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具有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頒發的從事證券業務資產評估許可證，編號：0000136)對投資滬寧高速公路擴建項目進行評估。以2004年1月31日為基準，根據偉信顧問集團有限公司出具的滬寧高速公路交通流量及未來年相應收入、成本費用等預測報告，採用收益現值法對未來年股東權益價值進行評估。未考慮缺乏市場性折扣前，按11.7%的折現率(考慮到滬寧高速公路在擴建期間實現財務預算上的不確定性，因此擴建後折現率略高於擴建前)計算擴建後及公路經營期至2032年6月26日的評估值為人民幣160.62億元(約151.53億港元)；按10.7%的折現率計算不擴建及公路經營期至2027年6月26日的評估值為人民幣138.84億元(約130.98億港元)。由此可見，本公司投資滬寧高速公路擴建工程後股東權益價值將明顯增加。

4. 擴建滬寧高速公路的原因及利益

鑒於江蘇省經濟發展趨勢，本公司董事相信今後江蘇省內公路運輸需求將保持強勁的增長，為適應交通量的增長，對滬寧高速公路進行擴建勢在必行：

- 江蘇省經濟近幾年來一直以高於全國平均速度持續發展，對公路運輸需求的增長是經濟發展的必然結果；由於對外貿易擴大，經濟外向度的提高，對快速、安全、可靠、靈活的公路運輸需求將不斷加大，尤其預期進出口物資以集裝箱方式運輸比重的增大，對公路運輸的需求更為擴大；由於中國中央政府注重發展長江三角洲的經濟，預期這些地區的商業貿易活動將會日趨蓬勃，使江蘇省的中短途運輸例如公路運輸的需求增長更快、高新技術含量和附加值增大的行業(預期主要

包括汽車、製造、機械、電子、通訊及化工工業)更會採用公路運輸；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擁有汽車數目增加，預期國內國際旅遊業的發展，使江蘇省地區人均出行次數增加，未來公路需求的增速將會更高且會要求更優化的公路運輸設施。

- 現時的四車道滬寧高速公路，部份路段因交通流量的增加或部分車輛超載慢行或道路維修，令行車時速遠低於設計時速，道路的服務水平下降，難以滿足公路使用者快速、安全、暢通的要求。滬寧高速公路作為經濟發達的江蘇南部地區與上海連接的主要通道，其交通流量仍將保持較高速度增長，為了適應未來如此巨大且持續增長的交通需求，必須對其進行擴容，以提高滬寧高速公路的通行能力。
- 滬寧高速公路佔據了上海至南京間最便捷的通道資源，對其實施擴建，將最大限度地發揮該通道的優勢，進一步鞏固它在蘇南路網中的骨幹地位及其在全國公路網中幹線通道的地位。
- 本公司投資滬寧高速公路擴建工程是實現可持續發展的需要，其將對本公司保持並提高良好的經營業績，提升服務水平與品牌形象，鞏固在全國高速公路及交通上市公司中的領先地位以及蘇南經濟發展的「黃金通道」地位，提升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力，有著十分重要的意義。

5. 營運資金

擴建事項的投資將以本公司自有資金及利用其他方式融資支付。基於本公司現有滾存現金及可取得的商業銀行貸款，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有足夠的營運資金。

6. 上市規則

有關滬寧高速公路擴建投資屬重大資本性投資行為，由於預計投資額約人民幣105.4億元(約99.43億港元)是本公司2003年12月31日經審計綜合總資產值的25%以上但將少於100%，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6(3)條屬主要交易，並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33條取得股東批准。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62及14.71條，本公司已分別委聘了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查有關業務估值中的會計政策及預測計算。此外，本公司亦收到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一封信函，指其滿意有關董事所作的業務評估乃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作出。

根據上海上市規則，本公司是次投資滬寧高速公路擴建項目屬收購資產交易，需股東在股東會上批准。

此外，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有關業務評估乃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作出並已經就投資評估結果出具意見；及本公司獨立董事亦出具意見指國內估值師及交通顧問的資歷及能力(按照中國證券監察管理委員會出具的「關於進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財務信息披露質量的通知」(證會計字[2004年]1號)的規定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已同意有關擴建事宜，並表示將會在周年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投贊成票。

C. 購買寧滬二級公路擴建後新經營權

1. 簡介

鑒於寧滬二級公路是連接上海至南京的重要幹線公路，與滬寧高速公路一起構成以滬寧高速公路為主、寧滬二級公路為輔的公路運輸通道，交通繁忙。但由於道路為二級公路，標準較低，服務水平已不能適應沿線經濟的發展。同時作為滬寧高速公路主要交通分流道路，為確保滬寧高速公路擴建期間交通能夠合理分流，對其先期進行拓寬改造十分必要和迫切。江蘇省計劃發展委員會已批准寧滬二級公路拓寬改造方案，江蘇省政府已批准將寧滬二級公路經營期延長12年至2024年6月26日。拓寬改造工程於2003年7月展開，力爭2004年底通車，確保2005年10月1日前全面完成。

寧滬二級公路位於中國江蘇省境內，以南京外環路的東楊坊立交為起點，途經鎮江市、常州市、無錫市和蘇州市，並以江蘇省與上海交界的安亭為終點；該路段全長約271.1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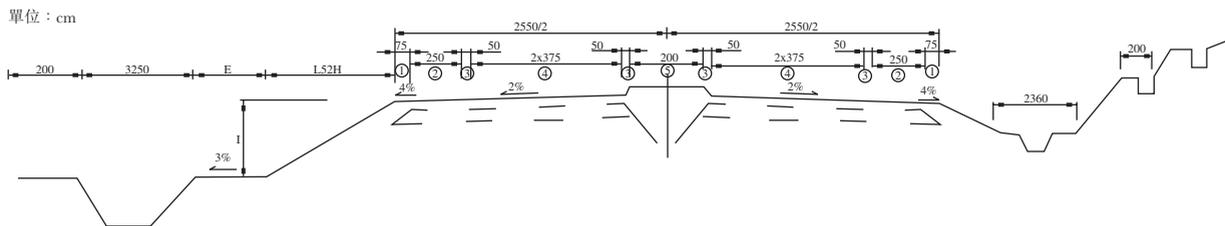
董事會函件

根據1997年6月11日江蘇公路局與本公司簽訂的《寧滬二級公路經營權轉讓合同》，江蘇公路局向本公司轉讓了寧滬二級公路經營權15年。其後，江蘇公路局與本公司於1997年6月27日簽訂了《關於寧滬二級公路經營權轉讓合同之補充合同》修訂了寧滬二級公路經營權轉讓價格總額，由原來人民幣1,349,833,000元（約1,273,427,000港元）減至人民幣1,345,786,000元（約1,269,609,000港元）。

2. 寧滬二級公路拓寬改造事宜

拓寬改造方案以拼接為主，局部改線，將原雙向二車道的二級公路拓寬為雙向四車道的一級公路。寧滬二級公路拓寬改造工程起自蘇滬交界處的安亭，經蘇州、無錫、常州、鎮江、南京五市，止於南京東楊坊立交，總體上沿原有道路進行，對局部路段的線形將進行優化、調整，如無錫、常州、昆山、丹陽等路段將採用新線方案，拓寬改造總里程約280公里（寧滬二級公路拓寬改造後路段稱312國道滬寧段）。拓寬工程由江蘇公路局組織實施。

寧滬二級公路擴建後一般路段橫斷面圖



附註：

- ①—土路肩
- ②—硬路肩
- ③—路緣帶
- ④—行車道
- ⑤—中分帶

本公司董事會於2004年4月1日經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致通過贊成公司與江蘇公路局簽署第二補充合同，延長本公司於拓寬改造後的寧滬二級公路的收費經營權。有關合同在2004年4月14日簽署。

3. 簽署第二補充合同之原因及利益

發揮通道優勢資源的需要

本公司擁有經營權的滬寧高速公路與寧滬二級公路相輔相成，「一主一輔」，共同構成南京與上海間公路通道。未來隨著高速鐵路的開通，勢必引起南京與上海間的交通資源再分配，公路運輸要保持在走廊中的主導地位，必須相應提高自身競爭力，寧滬二級公路拓寬改造勢在必行。

鞏固寧滬二級公路在路網中地位的需要

寧滬二級公路是地區幹線公路，也是江蘇省幹線公路網中的一條主幹線路。寧滬二級公路現狀技術標準與其在路網中的重要地位不符，必須對其實施改造。同時對寧滬二級公路先期完成拓寬改造，可緩解滬寧高速公路擴建期間的交通壓力。

寧滬二級公路與滬寧高速公路近乎平行，為消除同業競爭，1997年6月本公司收購了其十五年經營權，是次拓寬改造後，公司必須繼續收購其新經營權，以鞏固公司在滬寧通道內的主導地位，確保公司的經營效益穩步提高。

滿足社會經濟發展及地方規劃的需要

寧滬二級公路是沿線區域主軸之一，較滬寧高速公路更接近城鎮，由於道路是開放性的，使其成為區域城鎮集聚走廊。未來隨著城市化進程的加快，寧滬二級公路的拓寬擴容是應對地區社會經濟與城鎮發展的必要措施。

4. 寧滬二級公路歷年交通流量

寧滬二級公路歷年交通流量統計表

日均合計

| 收費交通量 | 1997年 | 1998年 | 1999年 | 2000年 | 2001年 | 2002年 | 2003年 |
|-------|--------|--------|--------|--------|--------|--------|--------|
| (輛／日) | 47,571 | 45,174 | 42,909 | 42,357 | 42,434 | 41,442 | 39,958 |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寧滬二級公路歷年交通流量減少的趨勢因道路使用者自寧滬二級公路轉而使用滬寧高速公路，2003年因寧滬二級公路擴建亦引致車流量減少。

5. 第二補充合同主要內容

日期：2004年4月14日

協議方：(i) 本公司
(ii) 江蘇公路局

新經營權：指312國道滬寧段公路收費經營權。具體指(1)寧滬二級公路擴建改造後納入312國道滬寧段部分經營期從2012年6月27日至2024年6月26日，及(2)寧滬二級公路擴建後新增車道部分經營期從交付使用日至2024年6月26日。

新經營權的交付日：力爭2005年1月1日，但不遲於2005年10月1日。

新經營權期限：至2024年6月26日止

新經營權價格總額：人民幣27億元整(約25.47億港元)

有關新經營權價格總額的釐定，乃基於雙方友好協商而達至。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合同條款公平合理，對本公司股東有利。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應在第二補充合同簽署後七個工作日內向江蘇公路局支付人民幣10億元整(約9.43億港元)，2004年5月30日再支付人民幣10億元整(約9.43億港元)，2004年12月31日前再支付人民幣6.7億元整(約6.32億港元)，餘款人民幣0.3億元整(約0.28億元港幣)於交付使用日一年後的七個工作日內支付。

以上轉讓價款的支付時間，可視寧滬二級公路拓寬改造工程的實際進展情況，經雙方協商後作出適當調整。

新經營權之價格將用銀行貸款支付，經考慮本公司滾存現金及可用銀行貸款，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應有足夠的營運資金。

江蘇公路局承諾：於新經營權交付日前取得附屬於新經營權的土地使用權，並保證在新經營期終止日前對該土地使用權由本公司獨自享有，並不會就公路使用權進行任何轉讓、抵押、轉租、或設定第三方他項權益。

6. 寧滬二級公路擴建後交通流量預測

本公司就是次購買寧滬二級公路擴建後新經營權事項，委任偉信就312國道滬寧段由2004年至2024年期間的交通流量進行預測研究。至2010年擴建後的各收費站合計日均收費交通量將比不擴建增長約45%。

寧滬二級公路擴建後交通流量預測

| 特徵年 | 2003年 | 2006年 | 2012年 | 2022年 | 2024年 |
|----------------|--------|--------|--------|---------|---------|
| 日均合計收費交通量(輛/日) | 39,958 | 79,565 | 76,148 | 120,520 | 128,777 |

7. 收購寧滬二級公路擴建後新經營權的評估情況及結論

本公司委任美國評值有限公司及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要求，委任上海東洲評估有限公司對收購寧滬二級公路新經營權項目進行評估。以2004年1月31日為基準，在收購價為人民幣27億元（約25.47億港元）、拓寬改造後項目公路經營期至2024年6月26日，土地使用權由江蘇公路局以行政劃撥方式取得，本公司不考慮土地使用權費用，利用收益現值法對未來年股東權益價值進行評估。未考慮缺乏市場性折扣前，按照11.7%的折現率（考慮到寧滬二級公路在拓寬期間實現財務預算上的不確定性，因此拓寬後折現率略高於拓寬前）計算拓寬後的評估值為人民幣9.47億元（約8.93億港元），按照10.7%的折現率計算不拓寬公路經營期至2012年6月26日的評估值為人民幣9.20億元（約8.68億港元），即本公司收購寧滬二級公路新經營權在還清全部收購價貸款本息後股東權益價值基本持平略有增長。

8. 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之規定，本公司是次購買寧滬二級公路擴建後新經營權屬須予披露之交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62及14.71條，本公司已分別委聘了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查有關業務估值中的會計政策及預測計算。此外，本公司亦收到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一封信函，指其滿意有關董事所作的業務評估乃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作出。

根據上海上市規則第7.2.2條之規定，有關合同簽訂屬收購資產交易，需於簽訂時進行公告。

此外，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有關業務評估乃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作出。本公司董事會已就投資評估結果發表意見，另本公司獨立董事已就國內估值師及交通顧問的資歷及能力發表意見（按照中國證券監察管理委員會出具的「關於進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財務信息披露質量的通知」（證會計字[2004年]1號）的規定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D. 公司章程的修訂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3的修訂已於2004年3月31日生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3所載規定，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應予遵從。

為使公司章程符合經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附錄3，建議將公司章程修改如下：

| 條次 | 現有公司章程 | 修改公司章程建議文本(刪除線表示刪除部份，下劃線表示新增部份) |
|--------|--|---|
| 76(3) | 無 | 就股東大會決議事宜，如任何股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必須就任何個別決議事項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對任何個別決議事項僅限可表決贊成或待可否決，則該股東自行或由其代表作出違反該規定或限制的任何表決，不得計入表決結果。 |
| 101(2) |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七天但不超過四十二天前發給公司。 |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 <u>有關選舉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日前七天(但不應早於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通知發出日之後一天)送達</u> 超過四十二天前發給公司。 |

E. 委任新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於周年股東大會推選謝家全先生為公司董事。謝先生的簡歷如下：

謝家全，男，1951年出生，大學，高級工程師。謝先生自1978年起在江蘇省交通規劃設計院擔任技術員、助工；1985年起任江蘇省交通廳規劃計劃處副處長；1992年起任江蘇省高速公路建設指揮部工程處副處長、計劃處處長、副總工程師、現場指揮；2003年8月起任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擴建工程指揮部副總指揮；2004年1月起任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謝先生是具有豐富的高速公路建設、管理經驗的高級專家。

本公司擬與謝先生簽署一份董事服務合同，期限由周年大會日起至二零零六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日止。合同各方可以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該服務合同。

謝先生作為本公司總經理年薪人民幣240,000元。

謝先生與本公司主要或控股股東、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無關，亦沒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中有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F. 本公司財務及營運前景

隨着滬寧高速公路擴建工程及寧滬二級公路擴建的展開，本公司董事會預計該兩條路車流量和通行費收入短期內將受影響。然而，根據偉信的交通流量預測，在擴建工程完成後，滬寧高速公路於2012年日均全程交通流量預計為67,332輛，寧滬二級公路於2012年日均收費交通量預計為76,148輛。因此，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寧滬二級公路擴建及滬寧高速公路擴建工程完成後的財政和經營的前景是樂觀的。

然而，股東應該知道雖然有關車流量預測、營運及養護費用預測及業務估值已基於適當和仔細的查詢後作出而董事相信有關假設合理，有關預測乃基於附錄I、II及III所載的假設及基準而作出。若任何假設及基準不再確切，擴建後的滬寧高速公路及新經營權下的寧滬二級公路的實際結果或會與附錄內的預測有別。

G. 周年股東大會

本公司訂於2004年6月28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在中國南京石鼓路69號江蘇交通大廈舉行周年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VII。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周年股東大會一般事項、擴建寧滬高速事項及有關謝家全先生的委任及其服務合同，另外亦會提呈一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公司章程的修改。由於沒有股東於周年股東大會擬提呈的決議案中的利益與其他股東有別，所有股東均可於周年股東大會上投票。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擬於周年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條款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全體股東利益並建議股東批准所有決議。

特別是決議案7中有關擴建滬寧高速公路事項，擴建事項國民經濟效益顯著，能夠極大改善滬寧高速公路的現有通行條件，緩解道路日益擁擠的狀況，有效降低車輛運營成本，大大節約在途時間，減少交通事故發生率，對進一步提升滬寧高速公路運輸走廊功能，促進區域經濟發展、城市化進程均具有積極意義；而且道路擴建後交通流量的進一步穩定增長有利於本公司財務效益的穩定提高，有關擴建事宜之條款公平，合理，並對公司股東有利，因此，本公司董事建議各股東考慮在周年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投資擴建事項決議投贊成票。

就H股股東而言不論股東能否親自出席周年股東大會，務請(i)按照連同隨附之股東回執上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但在任何情況下於2004年6月8日前，將股東回執交回本公司；以及(ii)按照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最遲於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周年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境內股東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於2004年5月10日在中國證券報及上海證券報及本公司網站(www.jssexpressway.com)刊登。境內股東須按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於2004年6月8日前交回本公司註冊地址。

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周年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這情況下閣下將被視為已撤銷所委任的代表。

H. 其他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一間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註冊地點在江蘇省南京市石鼓路69號，法定代表人為沈長全。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建設、經營及管理江蘇省內部分收費公路和高速公路。

江蘇公路局

江蘇公路局是於1988年經江蘇省交通廳申請，1988年7月23日經江蘇省編制委員會「蘇編(88)190號」文件批准設立的事業單位法人。其事業單位法人證書編號為「事證第132000000041號」。其法定地址在江蘇省南京市石鼓路69號。江蘇公路局的宗旨是為公路暢通提供養護和路政管理保障。江蘇公路局乃受江蘇省交通廳委託負責全省公路建設、維護；對路政、路網運行調度、公路規費、車輛通行費徵收、以及車輛通行費收費站點進行行業管理。江蘇公路局仍非從事商業經營的實體。公司證實，就董事所知、所聞、所信，並經一切合理查詢江蘇公路局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各自的發起人、董事、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該等人士均無任何關係的獨立第三方。

務請閣下亦留意就滬寧高速公路擴建的寧滬二級公路擴建事宜載於本通函各附錄I及II偉信通函所載的「交通量預測」及「營運及養護費用預測」及載於本通函附錄III的「美國評值的業務估值資料」。

由於業務評估根據收益現值法作出被視為盈利預測。本公司已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評估報告內的會計政策及評估的計算作出查閱，有關報告見附錄IV A部。本公司亦收到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的一封信函，指其滿意有關董事所作業務評估已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作出，原文見附錄IV B部。此外，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有關評估乃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作出。正如本公司於2004年4月

董事會函件

15日刊登的公告，本公司董事會已經就投資評值結果出具意見，而獨立董事亦就國內估值師及交通顧問的資歷及能力出具意見(按照中國證券監察管理委員會出具的「關於進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財務信息披露質量的通知」(證會計字[2004年]1號)的規定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本公司財務資料及一般資料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V及附錄VI。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沈長全
啓

2004年5月5日

以下為交通預測顧問致本公司，就滬寧高速公路及寧滬二級公路拓寬項目交通預測研究而編製的函件全文，以供轉載於本通函。



偉信顧問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葵芳
興芳路223號
新都會廣場一座
38樓

敬啟者：

滬寧高速公路及寧滬二級公路 交通預測研究

偉信顧問集團有限公司（「顧問」）獲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寧滬公司」）委任，就以下道路進行獨立交通預測研究。

- 上海至南京高速公路江蘇段（簡稱「滬寧高速公路」）
- 寧滬二級公路江蘇段（簡稱「寧滬二級公路」）

本交通預測研究最後報告已採用一切合理專業的技巧，謹慎並認真地編製。研究結果概要載列如下：

1. 緒言

滬寧高速公路是國家規劃建設的上海至成都國道主幹線的重要組成部分，也是連接上海和南京的主要公路運輸通道。滬寧高速公路於1992年開工建設，1996年全線建成，其中江蘇段全長258公里，採用雙向四車道高速公路標準。滬寧高速公路貫穿長江三角洲經濟發達地區，連接主要連接上海、蘇州、無錫、常州、鎮江以及南京等六大城市。

寧滬二級公路全長271公里，是蘇南地區的一條連接上海和蘇南五市的老路，作為滬寧高速公路的輔助道路，與滬寧高速公路共同構成蘇南地區的公路運輸通道，目前寧滬二級公路為二級路標準，部分路段已經拓寬成一級標準。

研究道路位置可參看本報告末的圖A。



這幾年來江蘇省的經濟增長特別是蘇南地區的經濟增長迅速，從而導致該區域的交通需求迅速增加，滬寧高速公路江蘇段建成通車以來，交通流量迅速增長，全線年均增長率達到18.3%，滬寧高速公路交通量的迅速增長，使得其道路服務水平明顯下降，目前滬寧高速公路無錫、蘇州段出現交通擁堵的情況，路段服務水平大大下降。針對這種情況，寧滬公司考慮對滬寧高速公路進行拓寬以滿足不斷增長的交通流量的需求。

同時由於蘇南地區工業的發展，城市化進程的加快，原來寧滬二級公路的收費站位置由原來的遠離城區變成近城區的收費站，這樣由於城市道路的建設，使得城區收費站繞逃的路徑增加，車輛的繞逃非常嚴重，造成寧滬二級公路收費流量下降。寧滬公司已經完成

了對蘇州、無錫、常州等部分收費站點遷移工作，上述收費站點已於2003年8月31日起在新址開徵通行費。

顧問獲得未來五年內江蘇省蘇南地區的關於滬寧高速公路和寧滬二級公路的建設計劃安排如下：

- 滬寧高速公路預計2004年～2006年全線拓寬改造為八車道高速公路；
- 寧滬二級公路預計2003年7月～2004年底全線擴建改造為四車道一級公路；

預測方案說明

一、滬寧高速公路方案說明

- 「不拓寬方案」：是指假定滬寧高速公路與寧滬二級公路均不拓寬，同時假定江蘇省在滬寧高速公路旁邊修建與之平行的四車道高速公路；
- 「拓寬方案」：是指假定滬寧高速擴建成雙向八車道高速公路，寧滬二級公路擴建成雙向四車道一級公路，同時假定江蘇省不考慮在滬寧高速公路旁邊修建與之平行的四車道高速公路。

二、寧滬二級公路方案說明

- 「不拓寬方案」：是指假定滬寧高速公路與寧滬二級公路均不拓寬，同時假定江蘇省在滬寧高速公路旁邊修建與之平行的四車道高速公路；
- 「拓寬方案」：是指假定滬寧高速擴建成雙向八車道高速公路，寧滬二級公路擴建成雙向四車道一級公路。同時假定江蘇省不考慮在滬寧高速公路旁邊修建與之平行的四車道高速公路。

2. 服務目的及範圍

本次顧問研究的主要範圍如下：

- 1) 收集、整理研究區域內路網分擔的不同的分車型交通量資料，瞭解研究區域的歷史年交通發展情況。

- 2) 收集、整理歷史及最新的社會經濟資料，掌握研究區域的經濟增長趨勢並對其未來作出預測。
- 3) 收集針對研究區域的最新的起訖點 (OD) 調查資料以及分車型交通量，以瞭解研究區域交通的主要流量流向，掌握現有交通狀況。
- 4) 建立研究區域內的交通量預測模型，建立交通量與社會經濟發展的相關關係，並用最新的交通量進行模型驗證。
- 5) 對研究道路分特徵年(滬寧高速公路特徵年為二零零三、二零零六、二零一二、二零二二、二零二七、二零三二，寧滬二級公路特徵年為二零零三、二零零六、二零一二、二零二二、二零二四)進行交通量和收費額的預測，這些方案是根據未來經濟增長結合滬寧高速公路和寧滬二級公路不同的拓寬方案確定的。
- 6) 按不同種類的收費車型對二零零三至二零三二特徵年的研究道路的交通量和收費額進行預測，採用「直線內插法」計算中間年份的交通流量。
- 7) 提交一份獨立交通量和收費額預測報告，包括預測方法和其中運用的假定因素，以便適合於寧滬公司決策參考使用。

3. 交通預測方法

本次研究採用的交通預測方法分成下列步驟：

- 1) 覆核江蘇省未來經濟增長係數。
- 2) 通過彈性係數分析決定預測年限內的交通出行增長率。
- 3) 計算所有車型在預測特徵年二零零三、二零零六、二零一二、二零二二、二零二四、二零二七和二零三二年的區間出行矩陣增長率。
- 4) 標定預測特徵年份二零零三、二零零六、二零一二、二零二二、二零二四、二零二七和二零三二年的準確的路網，其中包含所有規劃道路及其收費標準。對不拓寬、拓寬這兩種情況下的路網分別做出標定。
- 5) 確定所有預測年的不同車輛類型的時間價值和車輛營運成本，同時考慮客車和貨車構成變化造成的影響。
- 6) 根據預測參數對各預測特徵年進行交通量分配。

- 7) 將滬寧高速公路和寧滬二級公路的預測交通量轉換成收費車型交通量。
- 8) 運用不同方案下滬寧高速公路和寧滬二級公路的最大通行能力對預測流量進行限制。
- 9) 得出各年份滬寧高速公路和寧滬二級公路的預測交通量，非特徵年的交通量通過「直線內插法」得到。
- 10) 根據預測達到的研究道路未來年交通流量預測滬寧高速公路和寧滬二級公路年收費額。

4. 模型採用的主要假設

交通預測模型所採用的主要假設為：

1) 國民生產總值

使用國內生產總值（「GDP」）作為經濟指標，因為有關城市的GDP預測可即時應用，且一般情況下可顯示城市的經濟狀況。研究區域未來年GDP複合增長率的假定如下表1：

表1：研究區域未來年GDP複合增長率假定

| 年份 | 蘇中 | 蘇南 | 蘇北 | 全省 |
|-----------|------|-------|-------|-------|
| 2002-2010 | 9.9% | 10.6% | 10.1% | 10.1% |
| 2011-2020 | 8.2% | 8.5% | 8.5% | 8.5% |
| 2021-2032 | 6.4% | 6.6% | 6.7% | 6.7% |

2) 彈性係數

交通量不可能長期與GDP保持同步增長，彈性係數將逐漸降低。這是因為未來私人擁有車輛和出行將受到限制，不可能任意發展，消費也隨之轉到經濟其它領域。貨車可以通過減少空駛來提高時間效益。另外由於受鐵路網通行能力限制，鐵路貨運增長受到限制，將轉移到公路上來增加公路貨運需求，因此貨車彈性係數未來短期內將處於高值。當鐵路和水運的容量增加後，貨車的彈性係數就會下降。研究區域未來年交通彈性係數假定如下表2。

表2：研究區域未來年客車和貨車彈性係數假定

| 年份 | 客車 | 貨車 |
|-----------|------|------|
| 2002-2010 | 0.98 | 1.00 |
| 2011-2020 | 0.92 | 0.92 |
| 2021-2032 | 0.83 | 0.83 |

3) 研究道路現行收費標準

目前滬寧高速公路和平行的寧滬二級公路實行不同的收費標準，顧問在模型預測時考慮到兩者之間的影响，具體的收費標準見表3-表5。

表3：寧滬二級公路現行收費標準(除古南站)

| 分類 | 定義 | 收費標準(元/輛) |
|----|------------------------------------|-----------|
| 1 | 自行車，摩托車 | 3 |
| 2 | 拖拉機 | 5 |
| 3 | 客車：1-20個座位 貨車：小於2噸 | 10 |
| 4 | 客車：21-50個座位 貨車：2-5噸 | 20 |
| 5 | 客車：超過50個座位 貨車：5-10噸 | 30 |
| 6 | 貨車：超過10噸，不超過40噸(元/噸) 超過40噸(元/噸) | 3 1.5 |

表4：寧滬二級公路古南收費站現行收費標準

| 分類 | 定義 | 收費標準(元/輛) |
|----|-----------------|-----------|
| 1 | 自行車，摩托車 | 10 |
| 2 | 拖拉機 | 20 |
| 3 | 客車1-20座，貨車≤2噸 | 30 |
| 4 | 客車21-50座，貨車2-5噸 | 40 |
| 5 | 客車>50座，貨車5-10噸 | 80 |
| 6 | 貨車>10噸 | 120 |

2003年12月，江蘇省人民政府出台了《省物價局、財政廳、交通廳關於調整高速公路通行費收費標準的通知》，自2004年1月1日起調整全省聯網高速公路通行費收費標準，高速公路收費標準在現有的收費標準（見表5）的基礎上增加12.5%，調整期限為10年，顧問的研究數據自2004年-2013年的收費額數據按照表5中的調整後收費標準計算：

表5：高速公路車型劃分及收費標準

單位：元／車.公里

| 收費 車型 | 劃分標準 | | 費率 | | |
|----------|-----------------|-----------------|-----|-------|-------|
| | 客車 | 貨車 | 調整前 | 調整後 | 調整幅度 |
| 1型 | 6座以下(含6座) | | 0.4 | 0.45 | 12.5% |
| 2型 | 6座以上至20座(含20座) | 2噸以下(含2噸) | 0.6 | 0.675 | 12.5% |
| 3型 | 20座以上至50座(含50座) | 2噸以上至5噸(含5噸) | 0.8 | 0.90 | 12.5% |
| 4型 | 50座以上 | 5噸以上至10噸(含10噸) | 1.0 | 1.125 | 12.5% |
| 5型 | | 10噸以上至20噸(含20噸) | 1.2 | 1.35 | 12.5% |
| 6型 | | 20噸以上 | 1.6 | 1.80 | 12.5% |

4) 未來年研究道路收費標準假定

根據行業標準慣例，所有的收費都是用實際價格報告，即沒有考慮通貨膨脹因素。實際上，收費調整機制允許每幾年有一些因為通貨膨脹而引起的收費增加。如果有通貨膨脹，則財務模型要考慮因通貨膨脹引起的收費面額的增加。在業主的提議下，顧問考慮對滬寧高速公路的收費標準進行調整，在2004年出台的滬寧高東公路收費標準的基礎上，2004-2013年按表5進行調整，2014-2032年，每十年提高25%，關於寧滬二級公路收費標準拓寬方案按照2005起每十年提高25%進行調整，不拓寬方案按照2007年起每十年提高25%進行調整，但是考慮到收費標準的調整一般是整個路網進行調整，因此在預測過程中沒有對收費標準調整帶來項目路流量變化進行專門的研究。假定收費標準調整前後流量不變。

5) 關於計重收費標準的說明

根據江蘇省物價局、財政廳、交通廳聯合發出的《省物價局、財政廳、交通廳關於完善計重收費有關政策的通知》，通知規定決定於2003年12月28日起，在江蘇省逐步推

行公路載貨汽車計重收費，並對超限運輸車輛加重收費。根據這一規定，滬寧高速公路全部收費站及寧滬二級公路蘇州望亭站、無錫洛社站、常州奔牛站於2003年12月28日起實施該標準。貨車收費標準摘錄如下：

(一) 正常車輛(不超限車輛)的計重收費標準：

高速公路收費站：基本費率為0.09元／噸公里。根據實際車貨總質量，小於10噸的車輛按0.09元／噸公里計費，10噸至40噸的車輛按0.09元／噸公里線性遞減到0.05元／噸公里計費，大於40噸的車輛按0.05元／噸公里計費，車貨總質量不足5噸時，按5噸計費，計費不足20元時，按20元計費。

寧滬二級路收費站：根據實際車貨總質量，小於10噸的車輛按2元／噸車次計費，10噸至40噸的車輛按2元／噸車次線性遞減到1.75元／噸車次計費，大於40噸的車輛按1.75元／噸車次計費，計費不足10元時，按10元計費。

(二) 對超限運輸車輛實施加重收費

按照車貨總質量超總軸限的不同分別確定加重收費標準。具體標準如下：

- 1、 超限30%以內(含30%)的車輛，暫按正常車輛的計重費率計收通行費。
- 2、 超限30%-50%以內(含50%)的車輛，正常質量和超限30%的部分按正常車輛的計重費率計收通行費，其餘部分按基本費率的1.5倍計收通行費。
- 3、 超限50%-100%以內(含100%)的車輛，正常質量和超限30%的部分按正常車輛的計重費率計收通行費，其餘部分按基本費率的2.0倍計收通行費。
- 4、 超限100%以上的車輛，正常質量和超限30%的部分按正常車輛的計重費率計收通行費，其餘部分按基本費率的3倍計收通行費。

偉信顧問公司在《滬寧高速公路交通預測研究》中收費收入預測按照原有的收費標準的車型分類進行預測，沒有按照最新的計重收費標準的車型進行預測研究，主要原因現說明如下：

- 1、 本次交通預測的主要進行階段是2003年6月至2003年8月，當時對於計重收費標準問題只是屬於一個討論的階段，沒有正式頒佈的政府文件，所以顧問無法獲得相關的標準進行研究。
- 2、 在交通預測建立模型過程中，模型的主要參數是依據原有收費模式制定的，用於模型檢驗的基年交通量數據(2003年)主要是採用原有標準的收費數據(實測數據)，因此在預測過程中，最後分配的結果也是按照原有收費標準來考慮的。如果採用新的收費模式重新建立模型進行交通流及收費額預測，考慮到計重收費這種新型收費模式目前國內尚無先例，對模型參數的確定相當缺乏經驗，而且也無歷史數據檢驗，因而對預測結果精確度的把握遠不如依據原收費模式。

- 3、由於江蘇省公路同時實行計重收費標準，屆時滬寧高速公路和寧滬二級公路也同時執行新的收費標準，作為滬寧之間的主要通行道路滬寧高速公路和寧滬二級公路之間不會出現大範圍的車輛轉移，在收費車型結構上也不會出現明顯的改變，因此利用原有的交通預測模型進行預測也是合理的。
- 4、從目前的情況來看，在我們的研究範圍內、超限運輸是一種十分普遍的現象。由於超限超載車輛將實行加重收費標準，實施計重收費後滬寧高速公路及寧滬二級公路通行收入可能會略有增長，因此收費額預測採用原標準是偏保守的。

6) 研究區域的路網規劃

顧問收集了最新的江蘇省路網規劃，為了更好瞭解這些項目對本研究區域的影響，它們被並入2006、2012、2022、2024、2027和2032年的路網之中。未來年研究區域高速公路路網發展規劃如表6，其各自位置如圖B。

表6：未來年研究區域高速公路路網發展規劃

| 路名 | 路段 高速公路項目 | 建成日期 |
|------------|--------------|------|
| S101南京－宿遷 | 南京－盱眙 | 2008 |
| | 盱眙－宿遷 | 已建成 |
| S102南京－連雲港 | 南京－淮安 | 已建成 |
| | 淮安－連雲港 | 已建成 |
| S103南京－啟東 | 南京－南通 | 已建成 |
| | 南通－啟東 | 2005 |
| S104南京－高淳 | 南京－雙牌石 | 已建成 |
| | 雙牌石－高淳 | 已建成 |
| S105南京－馬鞍山 | 南京－馬鞍山 | 已建成 |
| S201連雲港－蘇州 | 贛榆－灌雲 | 已建成 |
| | 灌雲－南通 | 2008 |
| | 南通－蘇州 | 2008 |
| | 蘇州－嘉興 | 已建成 |

| 路名 | 路段 高速公路項目 | 建成日期 |
|-------------|--------------|------|
| S202鹽城－靖江 | 鹽城－靖江 | 已建成 |
| S203海安－溧陽 | 海安－揚州 | 2010 |
| | 揚州－鎮江 | 2005 |
| | 鎮江－溧陽 | 2005 |
| S301鹽城－徐州 | 鹽城－淮安 | 2010 |
| | 淮安－徐州 | 2008 |
| S302太倉－溧水 | 太倉－江陰 | 2004 |
| | 江陰－常州 | 2006 |
| | 常州－溧水 | 2010 |
| S303無錫－宜興 | 無錫－宜興 | 2003 |
| G010贛榆－花橋 | 贛榆－花橋 | 已建成 |
| G020韓莊－吳邵 | 韓莊－吳邵 | 2005 |
| G020B新沂－淮安 | 新沂－淮安 | 已建成 |
| G045連雲港－徐州 | 連雲港－新沂 | 已建成 |
| | 新沂－徐州 | 已建成 |
| G055上海－南京 | 上海－南京 | 已建成 |
| G065A宜興－南京 | 宜興－溧水 | 2004 |
| | 溧水－南京 | 2010 |
| 大橋項目 | | |
| B1南京三橋 | 過江橋樑 | 2005 |
| B2南京二橋 | 過江橋樑 | 已建成 |
| B3潤揚長江大橋 | 過江橋樑 | 2005 |
| B4江陰長江大橋 | 過江橋樑 | 已建成 |
| B5蘇通長江大橋 | 過江橋樑 | 2008 |
| B6滬崇蘇過江隧道 | 過江隧道 | 2010 |

图 B 江苏省未来公路网图



7) 道路通行能力

中國通常採用美國交通研究委員會報告《道路通行能力手冊》中所定義的服務水平。服務水平描述的是公路交通流狀況，每一服務水平對應於不同的通行能力，即指保持這一服務水平時達到的最大通過能力，表7定義了A至F級服務水平。

表7：服務水平定義

| 服務水平 | 定義 |
|------|---|
| A | 表示自由流，每位使用者實際上不受交通流中其他使用者的影響，在交通流內選擇的所需速度和駕駛的自由度很大。 |
| B | 穩定流範圍內，但是開始注意到交通流中其它使用者，選擇所需速度的自由度相對來說不受影響。 |
| C | 穩定流範圍內，要求駕駛員提高警惕，速度的選擇受到影響。 |
| D | 高密度但仍是穩定流，速度和駕駛的自由度受到嚴格限制。 |
| E | 通常為不穩定流，運行條件等於或接近通行能力值，車速降得很低，駕駛的自由度受到嚴格限制。 |
| F | 強制流或間斷阻塞流，交通流超過了通行能力。 |

滬寧高速公路採用C級服務水平計算，寧滬二級公路採用D級服務水平計算。計算得到滬寧高速公路的通行能力為絕對值51,500輛／日(四車道)、絕對值102,900輛／日(八車道)。寧滬二級公路的通行能力為絕對值15,100輛／日(拓寬前)、絕對值38,280輛／日(拓寬後)。

8) 預測年限

交通量預測年限主要考慮公司對滬寧高速公路和寧滬二級公路的營運期，如果實施拓寬，公司將會獲准延長營運期限，考慮到以上原因，本次預測期限見表8：

表8：預測期限

| 方案名稱 | 滬寧高速公路 | 寧滬二級公路 |
|-------|--------|--------|
| 不拓寬方案 | 2027 | 2012 |
| 拓寬方案 | 2032 | 2024 |

5. 交通量和收費額預測結果

交通預測模型經由二零零二年的交通流量調查及二零零二年常年觀測站數據核准和校驗。顧問公司提供的模型預測出滬寧高速公路與寧滬二級公路在不同的拓寬方案下的交通流量。交通流量和通行費收入預測結果如表9-表12。通行費收入計算時採用收費標準調整和不調整兩種假定條件進行計算，如表13-表16。

表9：滬寧高速公路AADT預測—不拓寬方案(輛/日)

| 收費車型 | 2003 | 2006 | 2012 | 2022 | 2027 |
|------|---------------|---------------|---------------|---------------|---------------|
| 一類車 | 12,664 | 12,908 | 11,177 | 14,165 | 16,938 |
| 二類車 | 7,970 | 7,784 | 7,753 | 9,651 | 10,342 |
| 三類車 | 6,527 | 7,216 | 8,000 | 9,144 | 8,761 |
| 四類車 | 3,132 | 2,913 | 3,531 | 4,062 | 3,936 |
| 五類車 | 695 | 540 | 1,088 | 1,921 | 2,231 |
| 六類車 | 50 | 103 | 598 | 1,416 | 1,788 |
| 合計 | <u>31,038</u> | <u>31,462</u> | <u>32,148</u> | <u>40,359</u> | <u>43,997</u> |

註：AADT是指滬寧高速公路全線年加權平均日交通量(絕對值)

表10：滬寧高速公路AADT預測—拓寬方案(輛／日)

| 收費車型 | 2003 | 2006 | 2012 | 2022 | 2027 | 2032 |
|------|---------------|---------------|---------------|---------------|---------------|---------------|
| 一類車 | 12,664 | 13,583 | 23,542 | 36,242 | 40,777 | 43,138 |
| 二類車 | 7,970 | 8,550 | 16,220 | 22,087 | 22,314 | 22,015 |
| 三類車 | 6,527 | 8,245 | 16,690 | 20,392 | 18,525 | 17,291 |
| 四類車 | 3,132 | 3,386 | 7,366 | 9,171 | 8,493 | 8,099 |
| 五類車 | 695 | 630 | 2,267 | 4,221 | 4,650 | 4,762 |
| 六類車 | 50 | 120 | 1,247 | 3,113 | 3,725 | 3,936 |
| 合計 | <u>31,038</u> | <u>34,513</u> | <u>67,332</u> | <u>95,227</u> | <u>98,484</u> | <u>99,240</u> |

註：AADT是指滬寧高速公路全線年加權平均日交通量(絕對值)總和

表11：寧滬二級公路AADT收費交通量預測—不拓寬方案(輛／日)

| 收費車型 | 2003 | 2006 | 2012 |
|------|---------------|---------------|---------------|
| 一類車 | 212 | 221 | 179 |
| 二類車 | 1,485 | 1,620 | 1,316 |
| 三類車 | 25,243 | 27,955 | 23,781 |
| 四類車 | 9,437 | 11,944 | 10,224 |
| 五類車 | 3,145 | 3,355 | 2,907 |
| 六類車 | 436 | 427 | 377 |
| 合計 | <u>39,958</u> | <u>45,522</u> | <u>38,783</u> |

註：AADT是指寧滬二級公路所有收費站年平均日收費交通量(絕對值)總和

表12：寧滬二級公路AADT收費交通量預測—拓寬方案(輛／日)

| 收費車型 | 2003 | 2006 | 2012 | 2022 | 2024 |
|------|---------------|---------------|---------------|----------------|----------------|
| 一類車 | 212 | 373 | 328 | 510 | 548 |
| 二類車 | 1,485 | 2,743 | 2,409 | 3,750 | 4,029 |
| 三類車 | 25,243 | 49,061 | 46,999 | 74,543 | 79,674 |
| 四類車 | 9,437 | 20,791 | 19,978 | 31,648 | 33,786 |
| 五類車 | 3,145 | 5,846 | 5,688 | 8,953 | 9,556 |
| 六類車 | 436 | 750 | 746 | 1,117 | 1,184 |
| 合計 | <u>39,958</u> | <u>79,565</u> | <u>76,148</u> | <u>120,520</u> | <u>128,777</u> |

註：AADT是指寧滬二級公路所有收費站年平均日收費交通量(絕對值)總和

表13：滬寧高速公路年收費額(百萬元) — 不考慮收費標準調整

| 年份 | 不拓寬方案 | 拓寬方案 |
|------|-------|-------|
| 2003 | 1,733 | 1,733 |
| 2006 | 1,939 | 2,252 |
| 2012 | 2,198 | 4,486 |
| 2022 | 3,248 | 6,672 |
| 2027 | 3,779 | 7,094 |
| 2032 | — | 7,330 |

表14：寧滬二級公路年度收費(百萬元) — 不考慮收費標準調整

| 年份 | 不拓寬方案 | 拓寬方案 |
|------|-------|-------|
| 2003 | 230.8 | 230.8 |
| 2006 | 217.9 | 457.2 |
| 2012 | 238.2 | 445.1 |
| 2022 | — | 675.9 |
| 2024 | — | 718.5 |

表15：滬寧高速公路年度收費(百萬元) — 考慮收費標準調整

| 年份 | 不拓寬方案 | 拓寬方案 |
|------|-------|--------|
| 2003 | 1,733 | 1,733 |
| 2006 | 1,939 | 2,252 |
| 2012 | 2,198 | 4,486 |
| 2022 | 4,060 | 8,340 |
| 2027 | 5,905 | 11,084 |
| 2032 | — | 11,453 |

表16：寧滬二級公路年度收費(百萬元) — 考慮收費標準調整

| 年份 | 不拓寬方案 | 拓寬方案 |
|------|-------|--------|
| 2003 | 230.8 | 230.8 |
| 2006 | 272.4 | 571.5 |
| 2012 | 297.8 | 556.4 |
| 2022 | — | 1056.1 |
| 2024 | — | 1122.6 |

此致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偉信顧問集團有限公司
總監
黃志峰
謹啟

2004年5月5日

以下為營運及養護費用預測顧問致本公司，就滬寧高速公路及寧滬二級公路拓寬項目的營運及養護費用預測而編製的函件全文，以供轉載於本通函。



偉信顧問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葵芳
興芳路223號
新都會廣場一座
38樓

敬啟者：

滬寧高速公路及寧滬二級公路 營運及養護費用預測研究

偉信顧問集團有限公司（「顧問」）獲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寧滬公司」）委任，就以下道路進行獨立的營運及養護費用預測研究：

- 上海至南京高速公路江蘇段（簡稱「滬寧高速公路」）
- 寧滬二級公路

本營運及養護費用預測研究最終報告已採用一切合理專業的技巧，謹慎並認真地編製。研究結果概要載列如下：

1. 緒言

上海至南京高速公路江蘇段主要連接上海和蘇南地區的五個主要城市：蘇州、無錫、常州、鎮江以及南京，於1996年9月開通，它屬於滬蓉國道主幹線的一部分。滬寧高速公路

是雙向四車道高速公路，與平行的寧滬二級公路相比，高速公路更加順直，便捷。寧滬二級公路是蘇南地區的一條連接上海和蘇南五市的老路，目前寧滬二級公路為二級路標準，部分路段已經拓寬成一級標準。

2. 服務目的及範圍

本次顧問的工作範圍包括以下的內容：

- 在滬寧高速公路和寧滬二級公路都不拓寬的情況下，預測滬寧高速公路2004至2027年營運及養護費用以及寧滬二級公路2004至2012年營運及養護費用；及
- 在滬寧高速公路拓寬為雙向八車道(2004年至2006年)和寧滬二級公路拓寬改造成雙向四車道一級公路(2003年7月至2004年12月)的情況下，預測滬寧高速公路2004至2032年營運及養護費用以及寧滬二級公路2004至2024年營運及養護費用。

3. 報告的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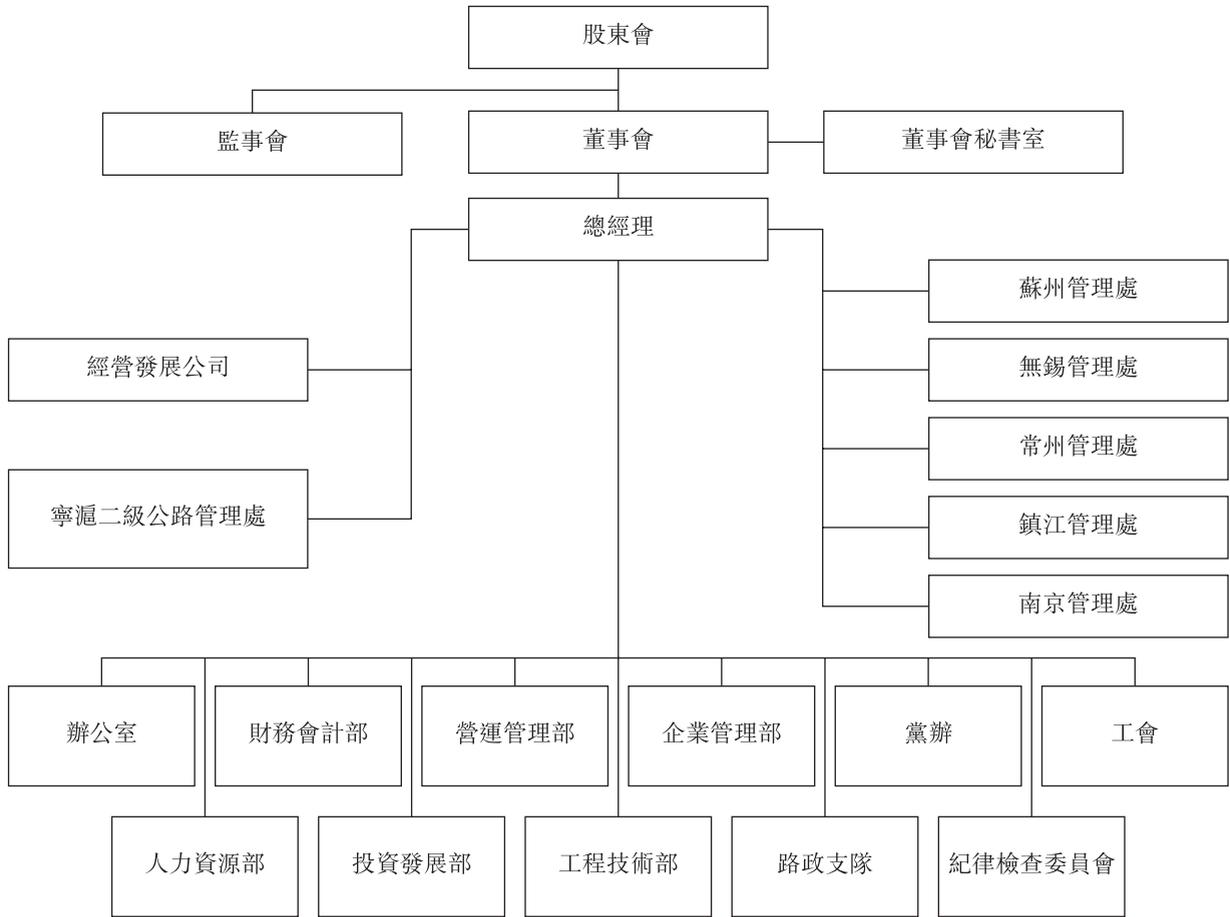
顧問的報告乃以下列各項為依據：

- 與貴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的會談；
- 滬寧高速公路和寧滬二級公路目前的養護措施；
- 滬寧高速公路和寧滬二級公路的支出記錄；
- 2003年6月16日至20日進行的現場考察；及
- 滬寧高速公路和寧滬二級公路的拓寬方案。

顧問的工作範圍，並不包括對滬寧高速公路和寧滬二級公路現有工程以及拓寬改造工程的建設標準、建設規範及工程質量進行技術檢查。因此本報告假設項目路現有工程和拓寬改造工程的設計和施工符合中國國家標準，並且被有關部門審批認可。在正常的定期養護下，結構物及路面的使用能達到其設計壽命。

4. 管理架構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目前的管理架構：



寧滬公司在南京市馬群鎮設立高速公路指揮中心，在沿線的五個城市（蘇州、無錫、常州、鎮江、南京）分別建立管理處。管理處是滬寧高速公路沿線的管理機構，全面負責協調轄區內高速公路的收費、監控、路政、養護等管理工作。

寧滬二級公路全線的收費、工程養護等工作由寧滬二級公路管理處統一管理。目前其養護工作和路政管理主要委託給沿線的地方公路管理部門。

顧問認為目前公司的組織構架是令人滿意的，能迅速地處理事故，並可以合理地把養護責任分給各部門承擔，保證項目路的正常運營。如果進行拓寬改造，公司的管理架構並不需要作較大調整。

5. 項目路現況及拓寬方案

在實地視察滬寧高速公路及寧滬二級公路期間，顧問對滬寧高速公路及寧滬二級公路的基本設施進行了外部視察，並瞭解了滬寧高速公路和寧滬二級公路的拓寬方案，概述如下：

- 滬寧高速公路已經通車7年，目前滬寧高速公路為雙向四車道，現有路基寬26米。實施拓寬改造後的滬寧高速公路為雙向八車道，路基寬度為42.5米。
- 寧滬二級公路目前由新建和改建路段組成，雙向兩車道，部分路段為雙向四車道一級公路，路面寬度由9米至22米不等。拓寬後一般路段為雙向四車道一級公路，路基寬度為25.5米。
- 在現場考察時，發現滬寧高速公路上少部分伸縮縫有損壞，一些橋樑的泄水管被堵塞；寧滬二級公路上一些老橋的橋面鋪裝存在裂縫和局部碎裂等現象，部分橋樑伸縮縫和橋面欄杆有一定程度的損壞。
- 在現場考察中發現寧滬二級公路的路基病害主要有路基的開裂和不均勻沈降，尤其是硬路肩的不均勻沈降表現較為明顯。
- 隨著交通量的顯著增加，滬寧高速公路和寧滬二級公路道路狀況不斷惡化。根據目前的道路和交通狀況，如果近期不進行拓寬改造，則需要在不久的將來對道路進行大修，以確保道路能長遠的提供良好的行車條件。

6. 營運及養護費用估算

滬寧高速公路、寧滬二級公路在拓寬和不拓寬兩種情況下的營運養護費用已經做出預測。費用預測已計及管理費用、人員費用以及日常養護、專項養護和大修的費用。然而並沒有計及安裝新的交通控制和監控系統、興建新的行政大樓及員工宿舍以及為總部購買或租用寫字樓的資金投入。估算以二零零三年的價格為基礎，且沒有考慮通貨膨脹。

預測的營運及養護費用(按二零零三年價格計算)概述如下：

滬寧高速公路(不拓寬)

| (單位：元) | | | | |
|-------------|-------------|-------------|-------------|-------------|
| 2003年 | 2006年 | 2012年 | 2022年 | 2027年 |
| 385,185,777 | 363,576,000 | 253,343,000 | 249,565,000 | 414,669,000 |

滬寧高速公路(拓寬)

| (單位：元) | | | | | |
|-------------|-------------|-------------|-------------|-------------|-------------|
| 2003年 | 2006年 | 2012年 | 2022年 | 2027年 | 2032年 |
| 385,185,777 | 237,687,000 | 301,001,000 | 299,849,000 | 599,399,000 | 347,550,000 |

寧滬二級公路(不拓寬)

| (單位：元) | | |
|------------|-------------|------------|
| 2003年 | 2006年 | 2012年 |
| 58,760,441 | 123,516,000 | 65,898,000 |

寧滬二級公路(拓寬)

| (單位：元) | | | | |
|------------|------------|------------|------------|------------|
| 2003年 | 2006年 | 2012年 | 2022年 | 2024年 |
| 58,760,441 | 74,384,000 | 84,376,000 | 91,011,000 | 92,319,000 |

此致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偉信顧問集團有限公司
總監
黃志峰
謹啟

2004年5月5日

以下為業務估值師致本公司就滬寧高速公路及寧滬二級公路項目估值而編製的函件全文，以供轉載於本通函。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15樓1506-10室
Rm 1506-10, 15/F
Dah Sing Financial Centre
108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電話 Tel : (852) 2511 5200
傳真 Fax : (852) 2511 9826
www.american-appraisal.com.hk

中國辦事處：
香港•北京•上海•廣州•深圳

文件號：04/0432

董事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省南京市石鼓路69號

江蘇交通大廈

郵編210004

敬啟者：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委託我司就其經營的滬寧高速公路江蘇段(下稱「滬寧高速」)及寧滬二級公路江蘇段(下稱「寧滬二級」)在加寬前和加寬後在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的100%公司股東權益進行公平市場價值評估。滬寧高速與寧滬二級的基本資料如下：

| 公路名稱 | 主線長度 | 加寬前 | | 加寬後 | | 預計擴建 | |
|------|-------|------|-------|-------------------|-------------------|---------------|---------------------------|
| | | 闊度 | 加寬後闊 | 經營期 | 經營期 | 工程公司的 投資總額 | 擴建工期 |
| 滬寧高速 | 248公里 | 26米 | 42.5米 | 1997.6- 2027.6 | 1997.6- 2032.6 | 105.4億人民幣 | 2004施工至 2006完工 及通車 |
| 寧滬二級 | 271公里 | 寬度不等 | 寬度不等 | 1997.6- 2012.6 | 1997.6- 2024.6 | 27億人民幣 | 2003年7月 施工，2004年 通車 |

此次評估的目的是以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為基準日，對滬寧高速及寧滬二級的公司股東權益提供公平市場價值的獨立意見。我們知悉本評估將用於通函與公告目的。

本信將鑒定需進行評估的資產，描述估價和設定的根據，解釋所應用的估價方法，並提出我司對價值的最終估算結論。此評估不包括所有房地產、機械、設備、供應、儲存、零件、可用材料、電腦軟體、存貨、流動資產、流動負債或任何其他可能存在的無形資產。

公平市場價值是指企業在自願買家和自願賣家進行交易時所評估的價格，買賣雙方均非出於強迫，也都擁有對所有相關事項的合理解，除非企業中斷或將其資產出售能獲得更大收益，買家和賣家均預期企業將繼續在現地點持續經營。

此次評估的公司股東權益被定義為所有投資資本、去除債務價值但包括股東給與公司之貸款（「股東貸款」），亦相等於股東資產淨值和股東貸款之總和。據公司陳述，本項目並無股東貸款。

公司背景

公司在1992年8月成立於中國江蘇省，主要從事投資、建設、經營和管理江蘇省內部分收費公路，和發展公路沿線的一些附屬服務，包括加油、餐飲、汽車維修、廣告等服務。公司的經營區域位於長江三角洲地區，它的公路貫穿江蘇省東西和南北的陸路交通。公司目前已管理超過700公里的公路，成為公路行業規模較大的上市公司。

評估方法

滬寧高速與寧滬二級股東的公平市場價值是通過收益現值法，稱作貼現現金流方法得到的。在此方法中，價值基於持有者的股權和股東貸款可帶來的未來經濟收益的現值計算。因此，表示價值為可用於股東分紅的未來自由現金流，通過以能夠反映收費公路項目的風險及市場回報率貼現所得現值。在此次評估中，加寬前和加寬後的滬寧高速和寧滬二級的適用貼現率分別為10.7%和11.7%。

考慮到公司經營環境的不斷改變，我司提出了一系列設定以支持本次的估價結論。此評估中主要用到的假設有：

- 公司運營所在地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政治、法律和經濟環境不會有大的改變；

- 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法不會有大的改變，應付稅率不變，且公司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和制度；
- 公司股東將為公司注入足夠的資金，或通過借貸能得到足夠資金以滿足按期完成滬寧高速與寧滬二級需要的資金成本；
- 貸款償還計劃將依照在盈利預測公司所提供之償還計劃預期執行；
- 現行匯率和利率將不會有重大的改變；
- 江蘇省本地通脹率將不會與全國通脹率有很大的差別；
- 公司將順利延長滬寧高速與寧滬二級之經營期至2032年與2024年；
- 江蘇省政府物價局將批准公司如盈利預測所預測的收費標準上調；
- 江蘇省政府將批准公司使用滬寧高速擴建所需之土地並簽署國有土地使用證；
- 江蘇省工業發展趨勢和市場條件將不會與經濟預測差距很大；
- 在公路經營期內將不會在江蘇省內有對公司的財務預測造成很大影響的新的交通計劃，如鐵路，高速公路的建造及改良等；及
- 在公路經營期間將不會發生對江蘇省的經濟和交通增長造成很大影響的自然災害。

我司所做的調查包括與公司管理人員進行關於滬寧高速及寧滬二級的歷史、業務性質、經營狀況和前景的討論；對滬寧高速與寧滬二級未經審計的財務資料及偉信的交通顧問報告，預期財務資料的研究以及回顧研究交通工程和其他相關的文件。在得出結論時，我司主要依據這些資料、記錄、文件、預算以及從其他渠道獲得的財務資訊和商業資訊，並假設公司所提供的這些資料都是真實和準確的。

敏感性分析

我們採用了不同的折現率為兩條公路在加寬前和加寬後做了敏感性分析，結果如下：

加寬前並且考慮缺乏市場性折扣(單位：人民幣百萬)

| | | | | | |
|------|--------|--------|--------|-------|-------|
| 折現率 | 8.7% | 9.7% | 10.7% | 11.7% | 12.7% |
| 滬寧高速 | 12,437 | 11,350 | 10,413 | 9,574 | 8,847 |
| 寧滬二級 | 745 | 717 | 690 | 664 | 641 |

加寬後並且考慮缺乏市場性折扣(單位：人民幣百萬)

| | | | | | |
|------|--------|--------|--------|--------|-------|
| 折現率 | 9.7% | 10.7% | 11.7% | 12.7% | 13.7% |
| 滬寧高速 | 16,142 | 13,916 | 12,046 | 10,454 | 9,102 |
| 寧滬二級 | 911 | 802 | 710 | 630 | 561 |

評估結果

基於上述的調查、分析和評估方法，我司認為在2004年1月31日滬寧高速及寧滬二級在加寬前及加寬後100%的公司股東權益在未考慮缺乏市場性折扣和考慮缺乏市場性折扣的公平市場價值如下：

未考慮缺乏市場性折扣

2004年1月31日的公平市場估值

| 公路名稱 | 加寬前的公平市場價值 | 加寬後的公平市場價值 |
|------|-------------------------------|------------------------------|
| 滬寧高速 | 人民幣一百三十八億八千四百萬元整 (RMB138.84億) | 人民幣一百六十億六千二百萬元整 (RMB160.62億) |
| 寧滬二級 | 人民幣九億二仟萬元整 (RMB9.20億) | 人民幣九億四仟七百萬元整 (RMB9.47億) |

考慮缺乏市場性折扣

2004年1月31日的公平市場估值

| 公路名稱 | 加寬前的公平市場價值 | 加寬後的公平市場價值 |
|------|------------------------------|------------------------------|
| 滬寧高速 | 人民幣一百零四億一千三百萬元整 (RMB104.13億) | 人民幣一百二十億四千六百萬元整 (RMB120.46億) |
| 寧滬二級 | 人民幣六億九仟萬元整 (RMB6.90億) | 人民幣七億一仟萬元整 (RMB7.10億) |

以上結論是基於通用的估價步驟和方法，並在很大程度上根據本信中提到的設定和對不易完全量化或認證的不確定情況作出考慮而得出的。

我司並未對所評估資產的所有權或其債務作任何調查。特此證明我司在所評估的公司或報告中的價值，不擁有任何現有利益和將來利益。

代表

美國評值有限公司

助理副總裁

副總裁

李成安

郭景泉

謹啟

2004年5月5日

調查和報告：

郭景泉

李成安

周音

由於業務評估乃基於現值法計算，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被視為盈利預測。以下為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財務顧問就有關業務評估致本公司函件全文，以供刊載於本通函。

A.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報告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6/F,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111 號
永安中心 26 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敬啟者：

商定程序報告

根據我們簽訂的服務約定書，我們對美國評值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美國評值」)編製的滬寧高速公路江蘇段擴建工程及寧滬二級路江蘇段拓寬改造工程的2004年5月5日評估報告(以下簡稱「評估報告」)之估價計算工作底稿(以下簡稱「工作底稿」)執行了商定的復核程序。

我們的工作是基於香港會計師公會(以下簡稱「HKSA」)頒佈的「審計準則710號—對財務信息執行商定程序」。我們執行的工作只是為了幫助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評價評估報告在估價計算過程的恰當性。

具體的商定程序歸納如下：

1. 我們取得了公司提供的滬寧高速公路江蘇段擴建工程及寧滬二級路江蘇段拓寬改造工程的評估(以下簡稱「估價」)的工作底稿。工作底稿中所作的估價列示如下：

估價(人民幣：十億元)

| | 拓寬 | 不拓寬 |
|-----------|--------|--------|
| 滬寧高速公路江蘇段 | 16.062 | 13.884 |
| 寧滬二級路江蘇段 | 0.947 | 0.920 |

2. 我們查核了工作底稿估價計算的準確性。
3. 我們詢問了美國評值公司在編製工作底稿中是否運用了公司的會計政策。

我們的發現列示如下：

- A. 關於商定程序1，我們取得了工作底稿，其中包含了估價的計算。
- B. 關於商定程序2，我們發現工作底稿相關的估價計算準確。
- C. 關於商定程序3，美國評值公司告知我們，估價計算採用了現金流估算方法，沒有運用公司的會計政策。

根據HKSA頒佈的審計標準條例，上述程序不構成審計或審閱工作。因此，我們不發表任何審計或審閱意見。為免誤會，我們重申上述程序不構成對滬寧高速公路江蘇段和寧滬二級公路江蘇段的評估。

若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協會頒佈的審計標準條例所執行的任何額外程序，可能會得出其他應報告的結果。

我們同意提供一份報告給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然而，為避免任何爭端，我們特別強調，我們將不對第三方（包括聯交所）承擔任何責任與義務（包括但不限於由於疏忽造成的損失）。我們的報告只是單獨用於為你方提供信息，並不能用於任何其他目的或在取得我方書面同意之前提供給其他方。這份報告只是關於上述程序中提到的數字和事項，不可以擴展到公司的財務報表。

此致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
南京市石鼓路69號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2004年5月5日

本報告是由英文版本翻譯編製。如果英文版與中文釋本有矛盾或者理解有所出入，應以英文版為準。

B.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的報告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廣場

花旗銀行大廈

28樓

敬啟者：

茲就提述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04年5月5日刊發的通函(「通函」)附錄III所載的美國評值有限公司(「美國評值」)就滬寧高速公路江蘇段及寧滬二級公路江蘇段於2004年1月31日100%股權的公平值作出評值而編製的業務估值(「業務估值」)。

吾等已審閱美國評值負責的業務估值，並與閣下討論閣下提供的資料及文件(其為編製業務估值的基準及假設的一部分)。吾等亦已考慮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2004年5月5日向閣下發出有關業務估值就計算而言是否妥為編製的函件。

按上述的基準，吾等認為通函(該通函由貴公司董事負全責)所載的業務估值已由閣下經充份及審慎查詢後才列出。

此致

中華人民共和國
江蘇省
南京市石鼓路69號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李紹明
董事、總經理
企業融資部
謹啟

2004年5月5日

A.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2003年 人民幣千元 | 2002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 2001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2,119,028 | 11,276,734 | 11,513,447 |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1,517,468 | 1,381,807 | 782,324 |
| 長期應收款－一年後到期 | — | — | 73,157 |
| | <u>13,636,496</u> | <u>12,658,541</u> | <u>12,368,928</u>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9,875 | 7,743 | 5,815 |
| 預交稅項 | — | — | 20,029 |
| 長期應收款－一年內到期 | — | — | 7,910 |
|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 95,265 | 71,146 | 56,615 |
| 指定用途資金 | 255 | 109,067 | 9,234 |
|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 — | — | 107,077 |
| 現金及銀行存款 | 1,536,774 | 719,611 | 775,623 |
| | <u>1,642,169</u> | <u>907,567</u> | <u>982,303</u> |
| 流動負債 | | | |
| 其他應付款 | 109,967 | 104,536 | 108,775 |
| 應付工程款 | 77,251 | 58,741 | 68,041 |
| 應付稅金 | 113,808 | 58,705 | — |
| 應付股利 | 7,265 | 5,818 | 12,669 |
| 長期借款－一年內到期 | 6,813 | 6,822 | 4,703 |
| 短期借款 | 1,400,000 | 120,000 | 210,000 |
| | <u>1,715,104</u> | <u>354,622</u> | <u>404,188</u> |
| 淨流動(負債)資產 | <u>(72,935)</u> | <u>552,945</u> | <u>578,115</u>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u>13,563,561</u> | <u>13,211,486</u> | <u>12,947,043</u>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2003年 人民幣千元 | 2002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 2001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長期借款－一年後到期 | 54,677 | 61,494 | 50,313 |
| 遞延稅款 | 29,507 | 25,228 | 14,351 |
| | <u>84,184</u> | <u>86,722</u> | <u>64,664</u> |
| 少數股東權益 | 400,250 | 396,503 | 378,845 |
| | <u>13,079,127</u> | <u>12,728,261</u> | <u>12,503,534</u> |
| 股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5,037,748 | 5,037,748 | 5,037,748 |
| 儲備 | 8,041,379 | 7,690,513 | 7,465,786 |
| | <u>13,079,127</u> | <u>12,728,261</u> | <u>12,503,534</u> |

B.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的經審計綜合收益表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2003年 人民幣千元 | 2002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 2001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
| 營業額 | 2,675,814 | 2,272,515 | 1,829,552 |
| 經營成本 | (1,159,091) | (954,509) | (801,792) |
| 毛利 | 1,516,723 | 1,318,006 | 1,027,760 |
| 其他經營收入 | 38,712 | 33,529 | 37,660 |
| 管理費用 | (97,672) | (80,930) | (47,272) |
| 經營溢利 | 1,457,763 | 1,270,605 | 1,018,148 |
| 財務費用 | (8,899) | (10,727) | (19,064) |
| 商譽攤銷 | (12,607) | (11,768) | (6,545) |
| 負商譽的撥回 | 519 | 519 | 519 |
|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 97,198 | 60,320 | 34,813 |
| 除稅前溢利 | 1,533,974 | 1,308,949 | 1,027,871 |
| 稅項 | (505,219) | (434,120) | (173,892) |
|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 1,028,755 | 874,829 | 853,979 |
| 少數股東權益 | (22,982) | (20,384) | (12,739) |
| 本年度溢利 | 1,005,773 | 854,445 | 841,240 |
| 股息 | 730,473 | 654,907 | 629,719 |
| 每股盈利 | | | |
| — 基本 | 人民幣0.20元 | 人民幣0.17元 | 人民幣0.17元 |

- C.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連同附註)及核數師報告如下：

核數師報告

致：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我們已完成審核載於第V-5頁至V-31頁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之個別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及公平之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真實及公平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選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向全體股東表達獨立之意見，而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我們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的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貴公司及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是否貫徹應用並充分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我們在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得充分的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在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表達意見時，我們也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之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中國，香港，

二〇〇四年四月一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2003年 人民幣千元 | 2002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
|-------------|----|--------------------|------------------------|
| 營業額 | 4 | 2,675,814 | 2,272,515 |
| 經營成本 | | <u>(1,159,091)</u> | <u>(954,509)</u> |
| 毛利 | | 1,516,723 | 1,318,006 |
| 其他經營收入 | | 38,712 | 33,529 |
| 管理費用 | | <u>(97,672)</u> | <u>(80,930)</u> |
| 經營溢利 | 6 | 1,457,763 | 1,270,605 |
| 財務費用 | 7 | (8,899) | (10,727) |
| 商譽攤銷 | | (12,607) | (11,768) |
| 負商譽的撥回 | | 519 | 519 |
|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 | <u>97,198</u> | <u>60,320</u> |
| 除稅前溢利 | | 1,533,974 | 1,308,949 |
| 稅項 | 10 | <u>(505,219)</u> | <u>(434,120)</u> |
|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 | 1,028,755 | 874,829 |
| 少數股東權益 | | <u>(22,982)</u> | <u>(20,384)</u> |
| 本年度溢利 | | <u>1,005,773</u> | <u>854,445</u> |
| 股息 | 11 | <u>730,473</u> | <u>654,907</u> |
| 每股盈利 | | | |
| — 基本 | 12 | <u>人民幣0.20元</u> | <u>人民幣0.17元</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2003年 人民幣千元 | 2002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3 | 12,119,028 | 11,276,734 |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15 | 1,517,468 | 1,381,807 |
| | | <u>13,636,496</u> | <u>12,658,541</u>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16 | 9,875 | 7,743 |
|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 17 | 95,265 | 71,146 |
| 指定用途資金 | 18 | 255 | 109,067 |
| 現金及銀行存款 | | 1,536,774 | 719,611 |
| | | <u>1,642,169</u> | <u>907,567</u> |
| 流動負債 | | | |
| 其他應付款 | | 109,967 | 104,536 |
| 應付工程款 | | 77,251 | 58,741 |
| 應付稅金 | | 113,808 | 58,705 |
| 應付股利 | | 7,265 | 5,818 |
| 長期借款—一年內到期 | 19 | 6,813 | 6,822 |
| 短期借款 | 20 | 1,400,000 | 120,000 |
| | | <u>1,715,104</u> | <u>354,622</u> |
| 淨流動(負債)資產 | | <u>(72,935)</u> | <u>552,945</u>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u>13,563,561</u> | <u>13,211,486</u> |

| | 附註 | 2003年 人民幣千元 | 2002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長期借款－一年後到期 | 19 | 54,677 | 61,494 |
| 遞延稅款 | 21 | 29,507 | 25,228 |
| | | <u>84,184</u> | <u>86,722</u> |
| 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 <u>400,250</u> | <u>396,503</u> |
| | | <u>13,079,127</u> | <u>12,728,261</u> |
| 股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22 | 5,037,748 | 5,037,748 |
| 儲備 | | 8,041,379 | 7,690,513 |
| | | <u>13,079,127</u> | <u>12,728,261</u> |

董事會已於2004年4月1日批准及授權發行財務報表，並由下列代表簽署：

沈長全
董事

陳祥輝
董事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2003年 人民幣千元 | 2002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3 | 9,673,830 | 8,851,952 |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14 | 2,257,047 | 2,232,445 |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15 | 1,334,619 | 1,259,268 |
| | | <u>13,265,496</u> | <u>12,343,665</u>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16 | 5,950 | 7,365 |
|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 17 | 66,086 | 64,389 |
| 指定用途資金 | 18 | — | 109,067 |
| 現金及銀行存款 | | 1,308,857 | 496,965 |
| | | <u>1,380,893</u> | <u>677,786</u> |
| 流動負債 | | | |
| 其他應付款 | | 79,394 | 91,794 |
| 應付工程款 | | 61,944 | 44,628 |
| 應交稅金 | | 104,453 | 48,407 |
| 應付股利 | | 7,265 | 5,818 |
| 長期借款—一年內到期 | 19 | 6,813 | 6,822 |
| 短期借款 | 20 | 1,400,000 | 120,000 |
| | | <u>1,659,869</u> | <u>317,469</u> |
| 淨流動(負債)資產 | | <u>(278,976)</u> | <u>360,317</u>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u>12,986,520</u> | <u>12,703,982</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股本 | 股本溢價 | 法定盈餘 公積金 | 法定 公益金 | 未分配利潤 | 合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02年1月1日 | 5,037,748 | 5,730,454 | 293,780 | 146,891 | 1,294,661 | 12,503,534 |
|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854,445 | 854,445 |
| 分配 | — | — | 107,851 | 53,925 | (161,776) | — |
| 股息 | — | — | — | — | (629,718) | (629,718) |
| 於2002年12月31日 | 5,037,748 | 5,730,454 | 401,631 | 200,816 | 1,357,612 | 12,728,261 |
|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1,005,773 | 1,005,773 |
| 分配 | — | — | 109,289 | 54,645 | (163,934) | — |
| 股息 | — | — | — | — | (654,907) | (654,907) |
| 於2003年12月31日 | <u>5,037,748</u> | <u>5,730,454</u> | <u>510,920</u> | <u>255,461</u> | <u>1,544,544</u> | <u>13,079,127</u>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2003年 人民幣千元 | 2002年 人民幣千元 |
|----------------------|--------------------|------------------|
| 經營活動 | | |
| 經營溢利 | 1,457,763 | 1,270,605 |
| 調整：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442,239 | 373,876 |
| 壞帳準備 | 103 | 136 |
| 出售／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損失 | 6,276 | 3,890 |
| 利息收入 | (9,094) | (22,202) |
| | <hr/> | <hr/>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 1,897,287 | 1,626,305 |
| 存貨增加 | (2,132) | (1,928) |
| 預付款和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 (29,222) | 5,613 |
|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 5,431 | (8,224) |
| | <hr/> | <hr/> |
|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 1,871,364 | 1,621,766 |
| 已付利息 | (8,899) | (10,727) |
| 已付稅金 | (420,822) | (321,264) |
| | <hr/> | <hr/> |
|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 1,441,643 | 1,289,775 |
| | <hr/> | <hr/> |
| 投資活動 | | |
| 投資聯營公司 | (89,350) | (596,900) |
| 償還借款予一聯營公司 | (19,000) | — |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1,272,299) | (150,353) |
| 聯營公司借款償還 | 800 | — |
| 收回長期應收款 | — | 53,305 |
| 前合營公司借款償還 | 5,000 | — |
| 已收利息 | 18,161 | 24,296 |
|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 31,984 | 23,549 |
| | <hr/> | <hr/> |
|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 (1,324,704) | (646,103) |
| | <hr/> | <hr/> |

| | 2003年 人民幣千元 | 2002年 人民幣千元 |
|-------------------------|-----------------------------|-----------------------------|
| 籌資活動 | | |
| 已付股息 | (653,460) | (636,569) |
| 已付少數股東之股息 | (19,235) | (7,726) |
| 新借長期借款 | — | 19,055 |
| 償還長期借款 | (6,826) | (5,755) |
| 新借短期借款 | 1,500,000 | 450,000 |
| 償還短期借款 | (220,000) | (540,000) |
| 少數股東注入資本 | — | 5,000 |
| | <u> </u> | <u> </u> |
| 籌資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淨額 | 600,479 | (715,995) |
| | <u> </u> | <u> </u>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額 | 717,418 | (72,323)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年初數 | 819,611 | 891,934 |
| | <u> </u> | <u> </u> |
| | 1,537,029 | 819,611 |
| | <u> </u> | <u> </u>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年末數，包括 | | |
| 指定用途資金 | 255 | 100,000 |
| 現金及銀行存款 | 1,536,774 | 719,611 |
| | <u> </u> | <u> </u> |
| | 1,537,029 | 819,611 |
| | <u> </u> | <u> </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本公司之一般資料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八月一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H股及A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的最終控股方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系一家設立在江蘇的國有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建設、經營和管理滬寧高速公路江蘇段(「滬寧高速公路」)、312國道江蘇段(「寧滬二級公路」)、南京至連雲港一級公路南京段(「寧連公路」)及其他江蘇省境內的公路，並發展公路沿線的客運和其他輔助服務。

2、 會計報表編製基礎

由於本公司控股方同意對本公司在可預見的將來所面臨的債務提供充分的財政支持，本會計報表基於持續經營的基礎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為基礎編製，並經證券投資之重估價值予以修訂，以及依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綜合報表基礎

綜合報表包括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每年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於本年度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其業績分別由購入有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有效期止列入綜合收益表中。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高於本集團在收購當日應佔收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這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這部份。收購所得之商譽將撥充資本並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計入於聯營公司賬面值內。

於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時，其未攤銷商譽將計入出售之溢利或虧損當中。

負商譽

負商譽指收購成本低於本集團在收購當日應佔收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這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這部份。

負商譽作為聯營公司投資的抵減項目。對於收購子公司產生的負商譽作為無形資產的抵減項表達。

附屬公司投資

附屬公司投資乃按成本值減除任何可辨認減值虧損後，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列帳。

聯營公司權益

綜合收益表中包括本集團本年度分佔其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上，聯營公司權益乃按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加上未攤銷商譽／減除未撥回負商譽及減除任何可辨認虧損列帳。

聯營公司投資按當期聯營公司的已收和可收取的股息列帳。在公司資產負債表上，聯營公司投資按減除任何可辨認減值後，以成本列帳。

收入確認

通行費收入，扣除營業稅後的淨額，於收取時予以確認。

銷售汽油收入於發貨時確認。

廣告收入，排障及清障收入和餐飲收入於服務提供完畢時確認。

利息收入按銀行使用本集團現金的時間及實際利率計算確認。

投資的股息收入在本集團取得收取付款的權利時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損失計價。

公路及附屬建築的折舊和土地使用權的攤銷按交通流量法，即實際交通流量與由管理當局或獨立的交通顧問提供的預測交通流量的比例，自商業營業開始時進行計算，計算的折舊和攤銷將直接抵減成本。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以原值減去3%的估計殘值後，在估計可使用年限內以直線法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限為估計可使用年限與剩餘經營期孰短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限如下：

| | |
|----------|------|
| 房屋建築物 | 30年 |
| 安全設備 | 10年 |
| 通訊及監控設施 | 10年 |
| 收費站及附屬設施 | 8年 |
| 汽車 | 8年 |
| 其他機器及設備 | 5-8年 |

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或報廢時，除沖銷其相關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損失外，所產生的利潤或損失列入收益表。

在建工程指發展之收費公路、本集團自用之樓宇及建築物，並按成本入帳。其中成本包括發展費用及其他直接成本，及在建築期間對工程項目借貸而產生的利息費用。當該等資產完工並可以使用時，其成本將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提列折舊。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乃於須作抵銷有關成本期間確認為收入，並於申報相關開支時扣除。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較低者計價。成本按先進先出法計算。

員工統籌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按權責發生制計提法定退休金計入當期費用。

外幣折算

外幣業務發生時，均按交易日的匯率折算。於結算日以外幣顯示的貨幣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的匯率折算。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均計入收益表。

稅項

所得稅為當期的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合計。

應付稅項是基於當期應稅利潤計算。若干收支項目因計算稅務的會計期間與該等項目在財務報表中確認的會計期間不符，因此產生時差。

遞延稅項乃採用資產負債表的負債法計提，該法系按財務報告計算的資產與負債與按稅法計算的資產與負債之間重大的臨時性差異依據現行適用稅率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可合理估計未來有足夠的應課稅利潤用來抵扣該項遞延資產外，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為就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以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稅務基準之差額而預期須付或可收回之際稅項，並按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當可能有應課稅溢利於可扣稅臨時差額時確認。倘臨時差額乃源自商譽(或負商譽)或源自不影響稅務溢利及會計溢利之交易中其他資產及負債之初步確認(業務合並除外)，則該等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就源自投資於附屬公司之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除非，貴集團能控制臨時差額之撥回且臨時差額甚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

於每個結算日將重審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並減值至應不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容許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之情況。

遞延稅項按預期適用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收益表扣除或計入，除非相關於直接於股本或計入之項目，在這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股本內處理。

減值準備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復核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認是否顯示該等資產是否出現損減虧損。倘資產之可收回價值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賬面值須減至其可收回價值。損減虧損即被確認為一項開支，除非相關資產在其他的準則中被認為是一項評估減值。

當損減虧損於隨後轉回，應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增加至可收回價值之經修訂估值，經增加之內賬面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於以往年度在未被確認任何損減虧損時原應確定之賬面值。損減虧損轉回將隨即確認為收入，除非相關資產在其他的準則中被認為是一項評估增值。

4、營業額

| | 2003年度 人民幣千元 | 2002年度 人民幣千元 |
|------------|------------------|------------------|
| 營業額包括： | | |
| 通行費收入 | 2,353,129 | 2,026,238 |
| 銷售油品收入 | 276,311 | 183,988 |
| 餐飲收入 | 105,874 | 104,147 |
| 排障及清障收入 | 54,445 | 56,812 |
| 廣告收入 | 20,843 | 24,014 |
| | <hr/> | <hr/> |
| | 2,810,602 | 2,395,199 |
| 減：營業稅及相關稅項 | (134,788) | (122,684) |
| | <hr/> | <hr/> |
| | <u>2,675,814</u> | <u>2,272,515</u> |

5、分部報告

本集團僅於一個行業內經營業務－在中國經營收費公路。因此，本財務報表未呈列任何分地域分部數據。

6、經營溢利

| | 2003年度 人民幣千元 | 2002年度 人民幣千元 |
|-----------------|-----------------|-----------------|
| 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 | |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金) | 112,034 | 102,172 |
| 提列統籌退休金 | 24,778 | 13,718 |
| 員工成本合計 | 136,812 | 115,890 |
| 核數師審計費 | 1,180 | 1,250 |
| 計提壞賬準備 | 103 | 136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攤銷費用 | 442,239 | 373,876 |
| 出售／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損失 | 6,276 | 3,890 |
| 已確認的存貨銷售成本 | 369,012 | 271,798 |
| 計入： | | |
| 出售證券投資之收益 | — | 4,288 |
| 收到的政府補助款 | 19,648 | — |
|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 8,047 | 8,190 |
| 指定用途資金之利息收入 | 1,047 | 14,012 |

7、財務費用

| | 2003年度 人民幣千元 | 2002年度 人民幣千元 |
|------------------------|-----------------|-----------------|
|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費用： | | |
| 五年以內 | 8,067 | 9,895 |
| 五年以上 | 832 | 832 |
| | 8,899 | 10,727 |

8、董事及監事薪酬

| | 2003年度 人民幣千元 | 2002年度 人民幣千元 |
|----------|-----------------|-----------------|
| 董事薪酬 | 440 | 1,732 |
| 其他薪酬 |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80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0 | — |
| | <u>530</u> | <u>1,732</u> |

上述董事(包括監事)之薪酬包括支付予獨立董事之薪酬約人民幣293,000元(二零零二年度：人民幣292,000元)

董事及高管人員本年的薪酬均在零至港幣1,000,000(約人民幣1,060,000元)範圍內。

9、僱員薪酬

本年度，最高薪酬之五名人士包括一名董事(2002年：4名董事)，其薪酬情況如附註8所述。除董事之外最高薪酬的四人(2002年：一人)所獲之薪酬如下：

| | 2003年度 人民幣千元 | 2002年度 人民幣千元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698 | 120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41 | — |
| | <u>739</u> | <u>120</u> |

截止2003年12月31日，支付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每人的薪酬均在零至港幣1,000,000(約人民幣1,060,000元)範圍內。

10、稅項

| | 2003年度 人民幣千元 | 2002年度 人民幣千元 |
|-------------|-----------------|-----------------|
| 稅項包括： | | |
| 中國所得稅 | 475,925 | 400,501 |
| 遞延稅項(附註21) | 4,279 | 10,877 |
| 公司及附屬公司應付稅項 | 480,204 | 411,378 |
| 分佔聯營公司稅項 | 25,015 | 22,742 |
| | <u>505,219</u> | <u>434,120</u> |

本公司以及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有關稅法規定，按33% (2002：33%) 的所得稅稅率計繳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在香港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作出準備。

適用稅率與實際稅率的調節表如下：

| | 2003年度 | | 2002年度 |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稅前利潤 | <u>1,533,974</u> | | <u>1,308,949</u> | |
| 按稅率33% (2002年度：33%) | | | | |
| 計算所得稅額 | 506,211 | 33.0 | 431,953 | 33.0 |
| 不得抵扣的損失對所得稅影響 | 529 | — | 619 | — |
| 不須納稅的收入所造成所得稅影響 | (2,501) | (0.2) | — | — |
| 不得抵扣的費用所造成的所得稅影響 | 980 | 0.1 | 1,548 | 0.2 |
| 稅項及本年度實際稅率 | <u>505,219</u> | <u>32.9</u> | <u>434,120</u> | <u>33.2</u> |

11、股息

| | 2003年度 人民幣千元 | 2002年度 人民幣千元 |
|--|-----------------|-----------------|
| 期末擬派股息—每普通股人民幣0.145元 (二零零二年：每普通股人民幣0.13元) | <u>730,473</u> | <u>654,907</u> |

每普通股人民幣0.145元(二零零二年：每普通股人民幣0.13元)派息已經董事會同意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12、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是根據年內的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1,005,773,000元(二零零二年：人民幣854,445,000元)，以及已發行股份5,037,747,500股(二零零二年：5,037,747,500股)按加權平均計算所得。

由於公司在2003年及2002年兩年度內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並予以計算。

13、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 | 公路及 附屬設施 | 土地 使用權 | 房屋 建築物 | 安全設施 | 通訊及 監控設施 | 收費站及 附屬設施 | 其他機器 及設備 | 汽車 | 在建工程 | 合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原值 | | | | | | | | | | |
| 於二零零三年 | | | | | | | | | | |
| 一月一日 | 9,414,249 | 1,716,088 | 471,493 | 499,921 | 209,212 | 211,880 | 108,617 | 164,879 | 12,525 | 12,808,864 |
| 本年增加 | 225,748 | 31,180 | 8,991 | — | 3,496 | 27,530 | 20,659 | 33,662 | 939,543 | 1,290,809 |
| 本年轉出 | — | — | 12,837 | — | — | 5,042 | 5,316 | 6,021 | (29,216) | — |
| 本年報廢 | — | — | (2,985) | — | — | (322) | (4,971) | (2,011) | (332) | (10,621) |
| 於二零零三年 | | | | | | | |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9,639,997 | 1,747,268 | 490,336 | 499,921 | 212,708 | 244,130 | 129,621 | 202,551 | 922,520 | 14,089,052 |
| 累計折舊 | | | | | | | | | | |
| 於二零零三年 | | | | | | | | | | |
| 一月一日 | 755,584 | 138,938 | 92,685 | 267,632 | 70,341 | 77,653 | 41,954 | 87,343 | — | 1,532,130 |
| 本年計提數 | 259,667 | 40,524 | 15,484 | 48,491 | 20,308 | 25,953 | 10,153 | 21,659 | — | 442,239 |
| 本年報廢 | — | — | 377 | — | — | — | 3,089 | 879 | — | 4,345 |
| 於二零零三年 | | | | | | | |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15,251 | 179,462 | 107,792 | 316,123 | 90,649 | 103,606 | 49,018 | 108,123 | — | 1,970,024 |
| 淨值 | | | | | | | | | | |
| 於二零零三年 | | | | | | | |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8,624,746 | 1,567,806 | 382,544 | 183,798 | 122,059 | 140,524 | 80,603 | 94,428 | 922,520 | 12,119,028 |
| 於二零零二年 | | | | | | | |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8,658,665 | 1,577,150 | 378,808 | 232,289 | 138,871 | 134,227 | 66,663 | 77,536 | 12,525 | 11,276,734 |

本公司

| | 公路及 附屬設施 | 土地 使用權 | 房屋 建築物 | 安全設施 | 通訊及 監控設施 | 收費站及 附屬設施 | 其他機器 及設備 | 在建工程 | 合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原值 | | | | | | | | | |
| 於二零零三年 | | | | | | | | | |
| 一月一日 | 7,160,341 | 1,716,088 | 372,921 | 423,811 | 208,082 | 127,931 | 102,139 | 150,637 | 11,890 |
| 本年增加 | 225,748 | 20,188 | 5,996 | — | 3,494 | 27,530 | 17,959 | 25,210 | 913,791 |
| 本年轉出 | — | — | 11,955 | — | — | 5,043 | 5,316 | 5,514 | (27,828) |
| 本年報廢 | — | — | (2,186) | — | — | — | (10,190) | (55,616) | — |
| | <u>7,386,089</u> | <u>1,736,276</u> | <u>388,686</u> | <u>423,811</u> | <u>211,576</u> | <u>160,504</u> | <u>115,224</u> | <u>125,745</u> | <u>897,853</u> |
| 於二零零三年 | | | | | | |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7,386,089 | 1,736,276 | 388,686 | 423,811 | 211,576 | 160,504 | 115,224 | 125,745 | 897,853 |
| | <u>7,386,089</u> | <u>1,736,276</u> | <u>388,686</u> | <u>423,811</u> | <u>211,576</u> | <u>160,504</u> | <u>115,224</u> | <u>125,745</u> | <u>897,853</u> |
| 累計折舊 | | | | | | | | | |
| 於二零零三年 | | | | | | | | | |
| 一月一日 | 711,348 | 138,939 | 82,439 | 243,299 | 70,197 | 49,359 | 41,026 | 85,281 | — |
| 本年計提數 | 219,085 | 40,524 | 12,197 | 41,108 | 20,232 | 15,775 | 8,989 | 14,582 | — |
| 本年報廢 | — | — | 377 | — | — | — | 4,105 | 17,964 | — |
| | <u>930,433</u> | <u>179,463</u> | <u>94,259</u> | <u>284,407</u> | <u>90,429</u> | <u>65,134</u> | <u>45,910</u> | <u>81,899</u> | <u>—</u> |
| 於二零零三年 | | | | | | |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930,433 | 179,463 | 94,259 | 284,407 | 90,429 | 65,134 | 45,910 | 81,899 | — |
| | <u>930,433</u> | <u>179,463</u> | <u>94,259</u> | <u>284,407</u> | <u>90,429</u> | <u>65,134</u> | <u>45,910</u> | <u>81,899</u> | <u>—</u> |
| 淨值 | | | | | | | | | |
| 於二零零三年 | | | | | | |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6,455,656 | 1,556,813 | 294,427 | 139,404 | 121,147 | 95,370 | 69,314 | 43,846 | 897,853 |
| | <u>6,455,656</u> | <u>1,556,813</u> | <u>294,427</u> | <u>139,404</u> | <u>121,147</u> | <u>95,370</u> | <u>69,314</u> | <u>43,846</u> | <u>897,853</u> |
| 於二零零二年 | | | | | | |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6,448,993 | 1,577,149 | 290,482 | 180,512 | 137,885 | 78,572 | 61,113 | 65,356 | 11,890 |
| | <u>6,448,993</u> | <u>1,577,149</u> | <u>290,482</u> | <u>180,512</u> | <u>137,885</u> | <u>78,572</u> | <u>61,113</u> | <u>65,356</u> | <u>11,890</u> |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土地及樓宇位於中國，並根據中期租約持有。

14、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 2003年度 人民幣千元 | 2002年度 人民幣千元 |
|-----------|------------------|------------------|
|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 2,244,945 | 2,220,445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12,102 | 12,000 |
| | <u>2,257,047</u> | <u>2,232,445</u>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均無抵押，免息並無固定還款期限。根據董事意見，在將來的十二個月內不會附屬公司償還此款項，故將此金額記錄為非流動。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皆為有限責任公司，其詳情如下：

| 聯營公司名稱 | 註冊及經營地 | 註冊及 實收資本 人民幣元 | 本公司所佔權益 | | 主營業務 |
|----------------|--------|---------------------|---------|--------|------------------------|
| | | | 直接 | 間接 | |
| 江蘇廣靖錫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中國 | 850,000,000 | 85.00% | — | 高速公路的建設， 管理及經營 |
| 南京雙獅樓酒店有限公司 | 中國 | 1,010,000 | 95.05% | — | 製售中餐 |
| 江蘇寧滬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 中國 | 100,000,000 | 95.00% | — | 各類基礎設施， 實業與產業 投資 |
| 江蘇現代路橋有限公司 | 中國 | 35,000,000 | — | 95.50% | 高速公路養護 |

15、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本集團 | | 本公司 | |
|-----------|------------------|------------------|------------------|------------------|
| | 2003年度 人民幣千元 | 2002年度 人民幣千元 | 2003年度 人民幣千元 | 2002年度 人民幣千元 |
|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 — | — | 1,334,619 | 1,258,468 |
| 分佔聯營公司淨資產 | 1,405,410 | 1,278,054 | — | — |
| 商譽 | 96,432 | 106,846 | — | — |
| 負商譽 | (3,374) | (3,893) | — | — |
| | <u>1,498,468</u> | <u>1,381,007</u> | <u>1,334,619</u> | <u>1,258,468</u> |
| 對一聯營公司借款 | 19,000 | 800 | — | 800 |
| | <u>1,517,468</u> | <u>1,381,807</u> | <u>1,334,619</u> | <u>1,259,268</u> |

| | 負商譽 人民幣千元 | 商譽 人民幣千元 |
|---------------------|----------------|-----------------|
| 聯營公司的商譽(負商譽) | | |
| 成本 | | |
|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 (5,191) | 125,160 |
| 本年新增 | — | 2,193 |
| | <u>(5,191)</u> | <u>127,353</u> |
|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5,191)</u> | <u>127,353</u> |
| 攤銷 | | |
|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 1,298 | (18,314) |
| 本年撥回(攤銷) | 519 | (12,607) |
| | <u>1,817</u> | <u>(30,921)</u> |
|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1,817</u> | <u>(30,921)</u> |
| 餘額 | | |
|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 <u>(3,374)</u> | <u>96,432</u> |
|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3,893)</u> | <u>106,846</u> |

對一聯營公司借款為無抵押及帶附利息，年利率為4.8%（二零零二年為免息）。董事認為在將來的十二個月內不需償還，故賬列非流動項目。

商譽(負商譽)按直線法在10年內進行攤銷(撥回)。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聯營公司皆為有限責任公司，其詳情如下：

| 聯營公司名稱 | 註冊及經營地 | 本公司所佔權益 | | 主營業務 |
|------------------------|--------|---------|--------|------------------|
| | | 直接 | 間接 | |
| 江蘇快鹿汽車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快鹿股份」) | 中國 | 33.20% | — | 提供客運服務 |
| 江蘇揚子大橋股份有限公司(「揚子大橋」) | 中國 | 26.66% | — | 投資建設經營及管理江陰公路大橋 |
| 蘇州蘇嘉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蘇嘉杭」) | 中國 | 33.33% | — | 投資建設經營及管理蘇嘉杭高速公路 |
| 上海中交海德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中國 | 35.71% | — | 設計開發軟件 |
| 江蘇省租賃有限公司 | 中國 | — | 26.06% | 融資租賃業務 |
| 上海銀建置業有限公司 | 中國 | — | 28.69% | 房地產開發 |
| 江蘇東大智能系統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 | — | 19.66% | 計算機軟件開發 |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對江蘇東大智能系統有限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故將其作為聯營公司。

16、存貨

本集團及本公司

存貨包括養護公路及附屬物的材料及配件和銷售的油品。所有的存貨均以成本計價。

17、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 | 本集團 | | 本公司 | |
|----------|-----------------|-----------------|-----------------|-----------------|
| | 2003年度 人民幣千元 | 2002年度 人民幣千元 | 2003年度 人民幣千元 | 2002年度 人民幣千元 |
| 材料及設備預付款 | 19,863 | 11,052 | 12,295 | 8,883 |
| 應收清算款 | 23,812 | 28,812 | 23,812 | 28,812 |
| 其他 | 52,892 | 32,481 | 38,274 | 27,893 |
| | <u>96,567</u> | <u>72,345</u> | <u>74,381</u> | <u>65,588</u> |
| 減：壞帳準備 | (1,302) | (1,199) | (8,295) | (1,199) |
| | <u>95,265</u> | <u>71,146</u> | <u>66,086</u> | <u>64,389</u> |

18、指定用途資金

該金額表示存放在一金融機構之款項。於2002年度指定用途資金中包括預提的利息收入約為人民幣9,067,000元。

19、長期借款

| | 年利率 | 本集團及本公司 | |
|-------------------------------|-------|-----------------|-----------------|
| | | 2003年度 人民幣千元 | 2002年度 人民幣千元 |
| 美元西班牙政府借款自 2007年至2026年分次到期 | 1% | 41,013 | 41,022 |
| 美元買方信貸借款自 2001年至2006年分次到期 | 6.77% | <u>20,477</u> | <u>27,294</u> |
| | | <u>61,490</u> | <u>68,316</u> |

長期銀行借款將於下列期間償還：

| | 2003年度 人民幣千元 | 2002年度 人民幣千元 |
|----------------|----------------------|----------------------|
| 一年內到期 | 6,813 | 6,822 |
| 1-2年內到期 | 6,813 | 6,822 |
| 2-5年內到期 | 10,952 | 20,466 |
| 5年以上到期 | 36,912 | 34,206 |
| | <u>61,490</u> | <u>68,316</u> |
|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部分 | <u>(6,813)</u> | <u>(6,822)</u> |
| 一年以上到期部分 | <u><u>54,677</u></u> | <u><u>61,494</u></u> |

所有長期銀行借款均由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擔保。

20、短期借款

| | 本集團及本公司 | |
|------|------------------|-----------------|
| | 2003年度 人民幣千元 | 2002年度 人民幣千元 |
| 信用借款 | <u>1,400,000</u> | <u>120,000</u> |

短期借款是按中國人民銀行的現行市場利率並須於一年內償還，並無抵押。

21、遞延稅款

本年及上年的遞延稅款變動如下：

| | 本集團 | | | 合計 人民幣千元 |
|--------------|---------------|---------------|----------------|---------------|
| | 壞帳準備 人民幣千元 | 加速折舊 人民幣千元 | 其他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02年1月1日 | — | 12,184 | 2,167 | 14,351 |
| 計入損益 | <u>—</u> | <u>10,053</u> | <u>824</u> | <u>10,877</u> |
| 於2002年12月31日 | — | 22,237 | 2,991 | 25,228 |
| 計入損益 | <u>(359)</u> | <u>7,629</u> | <u>(2,991)</u> | <u>4,279</u> |
| 於2003年12月31日 | <u>(359)</u> | <u>29,866</u> | <u>—</u> | <u>29,507</u> |

| | 本公司 | | | 合計 人民幣千元 |
|--------------|---------------|---------------|-------------|-------------|
| | 壞帳準備 人民幣千元 | 加速折舊 人民幣千元 | 其他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02年1月1日 | — | 12,184 | 2,167 | 14,351 |
| 計入損益 | — | 10,053 | 824 | 10,877 |
| 於2002年12月31日 | — | 22,237 | 2,991 | 25,228 |
| 計入損益 | (2,668) | 7,629 | (2,991) | 1,970 |
| 於2003年12月31日 | (2,668) | 29,866 | — | 27,198 |

22、股本

| | 2003及2002 | |
|------------|---------------|-------------|
| | 股數 | 金額 人民幣千元 |
| 註冊、已發行及繳足： | | |
| 國有股 | 2,781,743,600 | 2,781,744 |
| 國有法人股 | 599,471,000 | 599,471 |
| 法人股 | 284,532,900 | 284,533 |
| H股 | 1,222,000,000 | 1,222,000 |
| A股 | 150,000,000 | 150,000 |
| 合計 | 5,037,747,500 | 5,037,748 |

公司註冊、已發行及繳足的股本在2002年12月31日及2003年12月31日的期間均未有變化。

於2003年12月31日，本公司註冊、已發行及已繳足之股本為人民幣5,037,747,500元（2002年：人民幣5,037,747,500元），分為5,037,747,500股（2002年：5,037,747,5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除國家股、國有法人股和法人股的股東必須為中國法人，H股由中國境外投資者持有並交易及A股由中國境內投資者持有並交易外，國家股，國有法人股，H股及A股享有同等權益。

23、儲備

| |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 法定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 法定公益金 人民幣千元 | 未分配利潤 人民幣千元 | 合計 人民幣千元 |
|-------------|------------------|----------------|----------------|------------------|------------------|
| 本公司 | | | | | |
| 2002年1月1日 | 5,730,454 | 293,780 | 146,891 | 1,226,805 | 7,397,930 |
| 本年利潤 | — | — | — | 811,300 | 811,300 |
| 利潤分配 | — | 81,683 | 40,842 | (122,525) | — |
| 股利分配(註11) | — | — | — | (629,718) | (629,718) |
| 2002年12月31日 | 5,730,454 | 375,463 | 187,733 | 1,285,862 | 7,579,512 |
| 本年利潤 | — | — | — | 942,292 | 942,292 |
| 利潤分配 | — | 94,448 | 47,224 | (141,672) | — |
| 股利分配(註11) | — | — | — | (654,907) | (654,907) |
| 2003年12月31日 | <u>5,730,454</u> | <u>469,911</u> | <u>234,957</u> | <u>1,431,575</u> | <u>7,866,897</u> |

(a) 法定公積金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的章程，本公司及其於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須將每年法定除稅後利潤的10% (經抵銷以前年度的虧損後) 撥往法定公積金內。當該等儲備基金的結餘達各實體的資本的50%時，則公司可選擇是否繼續作出撥款。法定公積金可用以抵銷以往年虧損或增加股本。惟將法定公積金增加股本後，儲備餘額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b) 法定公益金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的章程，本公司及其於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須將每年法定除稅後利潤的5% (經抵銷以前年度的虧損後) 撥往將用作興建或收購資本項目的法定公益金內，如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員工宿舍及其他設施，但不得用作支付員工福利開支。

上述各資本性項目的所有權屬於組成本集團的各個公司所有。

上述法定儲備金不得用作其設立目的以外的用途及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未分配利潤包括聯營公司所保留的未分配利潤人民幣81,007,000 (2002：人民幣40,808,000)。

截至2003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配利潤為人民幣1,332,973,000元 (2002：人民幣1,185,071,000元)。

24、根據中國及香港普遍採納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存在之差異

| | 淨利潤 | | 淨資產 | |
|-----------------------|------------------|----------------|-------------------|-------------------|
| | 2003 | 2002 | 2003 | 2002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重列) |
| 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報表金額 | 950,531 | 816,833 | 14,562,325 | 14,268,109 |
| 按香港會計準則調整： | | | | |
| — 土地使用權的攤銷 | 23,122 | 30,462 | 90,504 | 67,382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評估增值及其折舊和攤銷 | 46,874 | 35,320 | (1,535,958) | (1,582,832) |
| — 職工一次性住房補貼 | — | (16,838) | — | — |
| — 出售員工宿舍損失 | — | — | (8,237) | (8,237) |
| — 遞延稅項 | (4,279) | (10,877) | (29,507) | (25,228) |
| —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之利息 | — | (7,077) | — | — |
| — 按市價重估證券投資 | (9,067) | 9,067 | — | 9,067 |
| — 其他 | (1,408) | (2,445) | — | — |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編製報表金額 | <u>1,005,773</u> | <u>854,445</u> | <u>13,079,127</u> | <u>12,728,261</u> |

25、承諾事項

本公司承諾自2000年1月1日起三十年內每年支付江蘇省寧連寧通管理處，獨立第三方，寧連公路通行費總收入的17%作為管理費。

26、員工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已參與一項由江蘇省社會福利管理局統籌之職工退休福利計劃。根據有關規定，集團每月需分別按員工每月工資之21% (2002年：21%) 付款，該管理局將負責發放退休金予本集團退休之員工，而本集團沒有其他付款責任。

27、資本承諾

| | 本集團及本公司 | |
|-----------------|------------------|----------|
| | 2003年度 | 2002年度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已簽約但尚未於會計報表中確認的 | | |
| — 公路擴建工程之購建資產承諾 | <u>3,049,193</u> | <u>—</u> |

28、關聯方交易

(a) 公司與下述關聯方在本年度發生了如下重大關聯交易：

| 聯營公司名稱 | 交易類型 | 2003年度 人民幣千元 | 2002年度 人民幣千元 |
|--------|-------|-----------------|-----------------|
| 快鹿股份 | 收取通行費 | 7,500 | 9,000 |

該款項是由快鹿股份向公司支付的道路通行費，通行費按雙方協商的通行費率及通行的車輛次計算確定。

(b) 債權債務往來情形：

| 關聯方名稱 | 本集團 | | 本公司 | |
|-------------|---------------|---------------|---------------|---------------|
| | 2003 人民幣千元 | 2002 人民幣千元 | 2003 人民幣千元 | 2002 人民幣千元 |
| 應收款： | | | | |
| 揚子大橋 | 2,755 | — | 1,192 | — |
| 蘇嘉杭 | 1,101 | 1,864 | 689 | 1,864 |
| 快鹿股份 | 439 | — | 439 | — |
| | <u>4,295</u> | <u>1,864</u> | <u>2,320</u> | <u>1,864</u> |
| 應付款： | | | | |
| 揚子大橋 | 1,210 | 1,064 | 1,210 | 1,064 |
| 蘇嘉杭 | 458 | — | 374 | — |
| | <u>1,668</u> | <u>1,064</u> | <u>1,584</u> | <u>1,064</u> |

餘額為應收的通行費及本集團應付的費用，均為無息及在需要時償還。以上金額包括資產負債表中的其他應收款和其他應付款。

29、對比數據

- (a) 為了與本年度的披露一致，本集團及本公司於2002年12月31日的應交其他稅金餘額人民幣11,736,000元及人民幣9,972,000元重新分類至其他應付款科目列示。
- (b) 為了與本年度的披露一致，上年包括在分佔聯營公司溢利中的商譽攤銷人民幣11,768,000元和負商譽撥回人民幣519,000元已在收益表中重列。

D. 債務聲明

於2004年2月29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未償還借款約人民幣1,611,000,000元。借款包括無抵押長期銀行借款約人民幣61,000,000元及無抵押短期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550,000,000元。長期銀行借款由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擔保。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04年2月29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已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未償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融資租約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a)須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部份(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中，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假設或視為持有或擁有之權益或淡倉)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或(b)須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登記冊內；或(c)須依據《上市規則內上市公司董事、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持或間持持有本公司各類股份5%或以上的人士：

(1) 國家股

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作為實益擁有人代表國家持有本公司2,781,743,600股國家股(即100%國家股及約55.22%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2) 法人股

華建交通經濟開發中心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本公司597,471,000股法人股(即67.8%法人股及約11.86%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3) H股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二分部及第三分部須披露權益及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各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個人或公司(非為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二分部及第三分部條文，披露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予本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被視作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實益權益如下：

長倉股份

| 名稱 | 身份 | 直接權益 | H股數目 | H股 |
|---|--------------------|------|------------|----------------|
| | | | | (全部股份) 百分比 |
| Sumitomo Life Insurance Company (附註1) | 所控制法團權益 | 不是 | 86,380,000 | 7.07 (1.71) |
| Sumitomo Mitsui Asset Managment Company Limited (附註1) | 投資經理 | 是 | 86,380,000 | 7.07 (1.71) |
| J.P. Morgan Chase & Co. (附註2) | 所控制法團權益 | 不是 | 83,035,700 | 6.80 (1.65) |
| JPMorgan Chase Bank (附註2) | 保管人—法團/ 核准借出代理人 | 是 | 75,879,100 | 6.21 (1.51) |
| HSBC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 投資經理 | 是 | 78,228,000 | 6.40 (1.55) |
|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附註3) | 所控制法團權益 | 不是 | 71,682,000 | 5.87 (1.42) |
| 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 (附註3) | 投資經理 | 是 | 71,682,000 | 5.87 (1.42) |

附註1：該兩處所述86,380,000 H股，實指同一股份權益，Sumitomo Life Insurance Company為Sumitomo Mitsui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的控股股東。

附註2：J.P. Morgan Chase & Co被視為擁有權益的83,035,700 H股包括：

- (1) 由JP Morgan Chase Bank (J.P. Morgan Chase & Co的一家100%附屬公司) 以保管人—法團／核准借出代理人身份報稱為「可供借出的股份」的75,879,000 H股；
- (2) 由J.P. Morgan Chase & Co一家100%附屬公司因其所控制法團權益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5,055,600 H股，該法團報稱實益擁有有關H股；及
- (3) 由一家100%附屬公司因其所控制法團權益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3,101,000 H股。該法團因其作為投資經理的身份而被視為須申報權益。

附註3：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被視為須就其100%附屬公司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 (作為投資經理被視為須申報權益) 持有的71,682,000 H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二分部及第三分部條文，披露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予本公司，或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或購股權面值10%或以上之實益權益或本公司股本有關的任何期權權利。

(4) A股流通股

銀河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持有本公司27,999,523 A股流通股 (即約18.67% A股流通股及約0.56%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3. 專家

在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報告的專家，其資格如下：

| 名稱 | 資格 |
|----------------|---|
| 偉信 | 交通顧問 |
| 美國評值 | 估值師 |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執業會計師 |
|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件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視作持牌法團 |

上述各專家均沒有持有本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或擁有可以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從法律角度而言是否可予行使)。

偉信、美國評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已分別以書面同意以本通函現時刊行之形式及涵意轉載彼之函件及引述彼之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4. 服務合約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自2003年5月15日起至2006年中舉行的週年股東大會日止該等合同可由其中一方以不少於3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本公司監事伍育鈞可向本公司領取薪酬人民幣16萬元。除伍先生以外，其他董事、監事均不會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本公司支付給兩位境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津貼為每人每年港幣100千元，支付兩位境內獨立董事的津貼為每人每年人民幣40千元。

5. 重大合約

在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由集團成員訂立之重大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中訂立者)如下：

- (i) 2004年4月14日的第二補充合同；

- (ii) 2003年3月12日由本公司及江蘇廣靖錫澄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廣靖錫澄)」就發起設立江蘇現代路橋有限責任公司(「現代路橋」)，本公司持有70%股權簽訂的協議)。根據有關協議，本公司及廣靖錫澄分別投資人民幣24,500,000元及人民幣10,500,000元作為現代路橋的註冊資本；
- (iii) 2003年3月12日本公司與江蘇寧滬投資發展有限責任公司簽訂協議轉讓本公司所持有的廣告牌及其相關權利，作價人民幣27,290,000元；及
- (iv) 2003年3月12日廣靖錫澄與江蘇省租賃有限公司簽署了委任合同。根據該合同，廣靖錫澄參與了江蘇租賃的一項金融租賃活動。

6. 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此次週年大會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據本公司所知及經充份及審慎考慮後，所有股東均可在週年大會上投票。

7. 其他事項

- (a)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自2003年12月31日，本集團印製之最近經審核財務報告刊印日期起，各專家、董事候選董事及監事概無擁有，或曾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已收購、出售或出租，或計劃收購、出售或出租之資產中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沒有任何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的重要訴訟或索償要求的詳情。
- (c)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自2003年12月12日起本集團的財務或營運情況概無重大不利改變。
- (d) 本公司秘書為林志華先生(ACS)及姚永嘉先生(高級工程師)。姚永嘉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
- (e)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在中國江蘇省南京市石鼓路69號江蘇交通大廈。本公司於香港的註冊地址為香港中環歷山大廈20樓。
- (f)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概無與本公司業務有競爭的權益。
- (g) 概無董事、監事或本通函所述專家於本集團(於本通函日有效者)業務中有重大權益。

8.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可於由本通函日期起至2004年6月28日(包括該日)止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註冊住所及香港的註冊地址及於股東週年大會查閱：

- (a)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
- (b) 上文第4及5段所述的服務合同及重大合同；
- (c) 本公司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財務報告；
- (d) 偉信、美國評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發出之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I、II、III及IV；
- (e) 本通函中(其中包括)「董事會函件」一節中所述偉信就有關擴建滬寧高速公路事項及擴建寧滬二級公路事項的車流量預測報告；
- (f) 本通函中(其中包括)「董事會函件」一節中所述偉信就有關擴建滬寧高速公路事項及擴建寧滬二級公路事項的營運及養護費用預測報告；及
- (g) 本通函中(其中包括)「董事會函件」一節中所述美國評值就有關擴建滬寧高速公路事項及擴建寧滬二級公路事項的業務估值報告。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茲通告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原計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日召開的二零零四年之週年股東大會「股東大會」時間推遲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會議在中國南京市石鼓路69號江蘇大廈舉行，藉以審議及批准以下事項：

1.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書；
2.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書；
3.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經審核帳目和核數師報告；
4. 二零零三年度末期利潤分配方案：

經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計：按中國會計準則，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度共實現淨利潤人民幣950,530,727元。按香港會計準則，除稅後溢利約為人民幣1,007,749,000元。根據中國財政部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當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準則和按香港會計準則審計，利潤有差異時，以低者為準。提取10%的法定公積金、5%的法定公益金，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潤人民幣1,145,819,878元，本次可供分配的利潤合計人民幣2,096,350,605元。公司擬決定二零零三年度每股分配現金紅利人民幣0.145元；

5. 聘任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分別為本公司的境內會計師和境外核數師，確定其酬金為人民幣118萬元／年；
6. 謝家全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並批准本公司與謝先生簽訂服務合同，任期自股東大會日起至二零零六年中所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止；

7. 本公司投資約人民幣105.4億元(約99.43億港元)，將現時為雙向四車道的滬寧高速公路江蘇段主線擴建為雙向八車道的高速公路(「擴建事項」)，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作出有關擴建事項之相關所有事項及簽署相關文件、合同、協議；
8. 根據蘇機房改《2000》21號《關於印發〈江蘇省省級機關職工住房補貼發放實施意見〉的通知》，批准發放人民幣6,423千元給滿足住房分配貨幣化條件的公司職工；
9. 特別決議案：通過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1. 本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條增加條款(3)如下：
 - (3) 就股東大會決議事宜，如任何股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必須就任何個別決議事項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對任何個別決議事項僅限可表決贊成或待可否決，則該股東自行或其代表作出違反該規定或限制的任何表決，不得計入表決結果。
 2. 現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一條(2)節：
 - (2)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七天但不超過四十二天前發給公司。改為：
 - (2)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有關選舉董事的股東大會日前七天(但不應早於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通知發出日之後一天)送達公司；
10. 在有必要時處理其他事務。

承董事會命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姚永嘉 林志華
公司秘書
謹啓

附註：

- (1) 凡持有本公司股份，並於2004年5月28日登記在冊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參加股東大會，但應填寫本公司年報附之確認表並於2004年6月9日前，將此表寄回本公司，詳見確認表及說明。
- (2) 本公司將於2004年5月29日至2004年6月28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持有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獲派末期股息，須於2004年5月2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香港證券登記公司。A股股東的股權登記日、股息派發辦法和時間另行公告。
- (3) 凡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均可委託股東代理人（不論該人士是否股東）出席及投票。股東（或其代理人）將享有每股一票的表決權。填妥及交回授權委託書後，股東（或其代理人）可出席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由被委託人簽署。如該委託書由被委託人簽署，則該授權委託書必須經過公證手續。經過公證的授權委託書和投票代理委託書須在大會舉行前二十四小時交回本次大會秘書處方為有效。股東周年大會適用的授權委託書將寄發予各股東。
- (5) 大會會期半天，股東往返及食宿費自理。
- (6) 聯繫地址：南京·石鼓路69號江蘇交通大廈27樓董事會秘書室

郵政編碼：210004

電話：025-84200999轉4706、4716

傳真：025-84466643，4207788

- (7) 所有決議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H股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

我/我們(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附註1)

是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 _____ H股(附註2)的登記股東，謹此委任(附註3)

會議主席，或 _____

的 _____

的為我/我們的代理人，參加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南京石鼓路69號，江蘇交通大廈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大會」)，為我/我們行使表決權，並根據法律及法規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所賦予的權利審議任何其他事項。並代表我/我們在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議題，表達如下意見，或如果下述之投票代理委託書未有填寫，則我/我們的代理人可按自己認為合適的意見投票。

| | 同意(附註4) | 不同意(附註4) |
|--|---------|----------|
| 1、 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書； | | |
| 2、 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書； | | |
| 3、 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經審核帳目和核數師報告； | | |
| 4、 批准二零零三年度末期利潤分配方案： 經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計：按中國會計準則，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度共實現淨利潤人民幣950,530,727元。按香港會計準則，除稅後溢利約為人民幣1,007,749,000元。根據中國財政部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當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準則和按香港會計準則審計，利潤有差異時，以低者為準。提取10%的法定公積金、5%的法定公益金，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潤人民幣1,145,819,878元，本次可供分配的利潤合計人民幣2,096,350,605元。公司擬決定二零零三年度每股分配現金紅利人民幣0.145元； | | |
| 5、 批准聘任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分別為本公司的境內會計師和境外核數師，確定其酬金為人民幣118萬元/年； | | |
| 6、 批准聘任謝家全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並批准本公司與謝先生簽訂服務合同，任期自股東大會起至二零零六年中所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止； | | |
| 7、 批准本公司投資約人民幣105.4億元(約99.43億港元)，將現時為雙向四車道的滬寧高速公路江蘇段主線擴建為雙向八車道的高速公路(「擴建事項」)，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作出有關擴建事項之相關所有事項及簽署相關文件、合同、協議； | | |
| 8. 批准根據蘇機房改《2000》21號《關於印發〈江蘇省省級機關職工住房補貼發放實施意見〉的通知》，批准發放人民幣6,423千元給滿足住房分配貨幣化條件的公司職工； | | |
| 9、 批准 特別決議 ：批准本公司擬修改的公司章程。 | | |

日期：二零零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字(附註5)： 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寫姓名地址。
2. 請填入以您的名字登記的本公司的H股數量以及代理委託書所代表的數量。如未填入該等數字，則該投票代理委託書會被視為代表以您的名字登記的全部本公司H股。
3. 如選擇的代理人非會議主席，請劃去「會議主席」字樣。並在投票代理委託書所空出空格裡填上您所選擇的代理人姓名及地址。每個股東有權指定一個或多個的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代投票。代理人可以不是本公司成員。如投票委託書有改動的地方，需由投票代理委託書的簽字人簽字生效。
4. 重要事項：如您投票贊同某一項決議，請在「同意」一欄內打勾。如您投票反對某一項決議，請在「不同意」一欄內打勾。如您未在任何一欄內打勾，則您的代理人有權根據他的意願行使您的投票權。
5. 此投票代理委託書由您簽署，或以書面形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在此情況下，有關的委託人簽署的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如股東為一個公司，則本代理委託書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
6. 此投票代理委託書，連同經過公證手續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如有的話)，必須在股東大會舉行前二十四小時內交回本公司，方為有效。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的股份有限公司)

有關參加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週年大會H股股東回執

根據本公司章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和有關規定，所有欲參加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本公司股東，須填寫以下確認表：

| 姓名 | 持股情況 | H股股數 |
|-------|-------|-------|
| _____ | _____ | _____ |

身份證號碼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股東簽名： _____

附註：

1. 股東登記日定為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於是日登記在冊的股東有權填寫此確認表並參加股東週年大會。
2. 請用**正楷**填寫此確認表。此表可複印使用。
3. 請提供身份證(或護照)複印件。
4. 請提供可證明閣下持股情況的文件副本。
5. 此表可採用來人、來函或傳真的形式，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八日前送達本公司。
6. (1) 如此表採用來人或來函形式，請遞送至下述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
南京石鼓路69號江蘇交通大廈27樓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室

- (2) 如此表採用傳真形式，請傳至：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室

傳真號碼： (86 25) 8446 6643